

目 录

一、省级政策（9 篇）

-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
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发〔2017〕90 号） 1
-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
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甘政办发〔2017〕201 号） 11
-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
实施意见
（甘政办发〔2018〕18 号） 24
- 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的意见
（甘政发〔2018〕37 号） 37
-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通道物流产业发
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8〕87 号） 56
- 6、关于印发《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办法》的通知
（甘商务外资发〔2018〕411 号） 74
- 7、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
工作的意见 81
- 8、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关于大力支持省级重
大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0〕4 号） 92
- 9、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

- 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100
- 10、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16

二、市级政策（4 篇）

- 10、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兰办发〔2018〕22号).....130
- 11、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加快发展的意见
(兰发〔2018〕20号).....156
- 12、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兰政办发〔2020〕24号).....164
- 13、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兰办发〔2020〕6号).....158

三、国家级经济区（2 篇）

- 14、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辖区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兰经开管委发〔2020〕5号).....185
- 15、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兰经开管委发〔2020〕9号).....19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 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发〔2017〕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率，促进外资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一）放宽准入限制。全面落实国家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的政策措施，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对外资开放，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二）鼓励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2025甘肃行动纲要”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境内外投资者以货币出资、股权并购、股权出资、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投资我省油气钻采、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有色金属、高端真空装备、新能源装备、电工电器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药、高

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等领域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优化升级传统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负责）

（三）支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外资和民间资本以特许经营方式依法依规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 PPP 项目。有序吸收外商投资和民间资本进入国有资本投资领域，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省政府鼓励社会投资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

（四）鼓励开展研发合作。鼓励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与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联合申报各类科技发展规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二、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

（五）支持内外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鼓励合理使用

未利用地，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5%-50% 执行。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土地受让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鼓励对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积极落实税费政策。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产业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推广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国和省级发布的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收取。积极推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优化收缴业务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兰州海关、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支持重点产业用电。对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项目以及农产品深加工、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项目给予用电扶持。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给予价格补贴，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内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企业申报上市挂牌手续费用，在企业上市挂牌成功后按政策规定给予适当支持。（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证监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九）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鼓励产业引导基金以及公募私募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降低信贷门槛，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融资难问题。（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负责）

（十）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将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纳入全省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开发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及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为境内外投资者和企业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入托、就业、参加社会保障等提供便利服务。（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公安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进一步营造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

（十一）充分赋予管理权限。积极争取在国家级开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下同）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大力度落实国家级开发区享受省一级人民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省级开发区享受市州一级人民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政策，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服务体制，优化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兰州海关、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优先保障国家级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支持拓展引资空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按程序申报调区、扩区，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拓展引资空间。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用地指标，对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发挥招商引资载体功能。充分发挥全省开发区招商引资载体功能，进一步增强开发区产业聚集能力，促进开发

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支持和鼓励开发区运用市场化方式统一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标准化厂房和企业孵化器 etc 产业发展平台，对入驻企业实行租金优惠政策，吸引内外资企业在开发区聚集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十五）发挥重大招商合作平台作用。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围绕我省大健康、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农产品深加工、中医药、文化旅游等优势特色产业和区域首位产业，策划组织好重大投资促进活动，重点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区域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和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深入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充分利用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中国（甘肃）国际新能源博览会、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旅游节、甘肃省中医药产业博览会、民企陇上行等重大节会活动和省外境外专业展会平台，有效开展内外联动招商。加强与港澳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交流，优化海外经贸网络建设，提升我省国际经济合作水平特别是加工贸易水平，探索国际间投资与贸易招商的新途径。（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农牧厅、省政府外事办、省旅游发展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台办、省经济合作局、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省侨联、省石化协会、省冶金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十六）支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加强与东部地区开发区的合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实现优势资源互补。

鼓励各类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承接产业转移。对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到我省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给予的相关资金、土地等优惠政策；对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困难企业，在提供有效缴费担保后，经社保机构同意可缓缴养老、失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为 12 个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负责）

（十七）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鼓励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新引进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省政府给予企业 3000 万元奖励；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省政府给予企业 2000 万元奖励，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省政府给予企业 1000 万元奖励。对落户我省的跨国公司总部及新引进引领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省政府按贡献予以企业奖励。市州政府可制定奖补措施，对当地新引进的未达到省级奖励标准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奖补。鼓励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和省内民营企业进行增资或利润再投资，投资总额达到引进投资项目奖励条件的，按奖励标准给予奖励。鼓励建立中介招商服务奖励机制，对成功引进投资项目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除国家公务员外），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州政府给予相应奖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八）积极开展境外招商。加强与国内外中介机构合作，搭建境外招商平台，拓展境外招商网络，积极开展境外招商引

资活动。组织参加境外重点专业展会，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投资与贸易相结合。对符合相关规定、有实质性招商引资和经贸洽谈任务的出国（境）团组给予重点支持，确保出得去、走得顺、成果好。（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公安厅、省经济合作局、省贸促会、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十九）实行审批环节并联办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由国家规定的 60 日缩短到 30 日之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由 30 日缩短至 20 日之内（公示时间除外）。（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兰州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二十）提升投资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内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清理涉及外资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深入推进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充分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经济合作局负责）

（二十一）推进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部门与工商、海关、质监、出入境

检验检疫、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有关信息跨部门共享。（省商务厅、兰州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负责）

（二十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对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项目，涉及给予特殊优惠政策等重大事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报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三）建立目标责任制。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指标，建立健全通报、督查、考核、激励、约谈等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经济合作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及时落实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合同、协议，保持政策的稳定、透明和可预期，依法保护企业和投资者权益。对不落实国家政策措施、未严格履行承诺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省监察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密切协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甘政办发〔2017〕2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精神，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

（一）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参照国际惯例，根据“分类管理”原则，区别对待不同危险程度的危险货物运输，对符合包装及数量条件的氮、氩等不燃、无毒、无腐蚀、无氧化性气体（简称低危气体）实行豁免，允许其按照普通货物进行道路运输。强化对危险性较高的“爆炸、剧毒、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取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异地从业资格证转籍要求。（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程度及配送运输物资等情况，实行差异化的数量和时段动态通行管控，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负责）

（二）严格公路货运执法。

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超载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记分，避免重复罚款。由省交通运输厅尽快制定可操作的实施方案，确保治超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制度化，并在全省范围内强化督促落实。对所有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要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推广应用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推广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公路货运罚款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缴入国库，落实罚缴分离。研究制定全省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透明执法。完善公路货运执法财政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三）完善道路货运证照考核和车辆相关检验检测制度。

完善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与信用管理制度，加快我省道路运输系统与全国运政系统、公安部门信息系统联网应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鼓励车检机构采取预约检测等便民措施，为车辆检测提供优质服务，抓紧推进年审结果签注网上办理和网上查询，开展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试点工作。全面取消营业性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由经营者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为

前提，自主确定二级维护周期，自行组织车辆维护。（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依据法律法规，2017 年底前，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在同时具备安检设备和综检设备的检验机构先行合并，实行“两检合一”，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严禁重复计算、重复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会同省质监局负责）

（四）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

在国家工商总局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快递领域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完善末端网点备案制度。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深化货运通关改革。

2017 年年内实现全省与全国通关一体化，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加快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兰州海关、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规范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进一步完善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建设，优化许可程序，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办理成本，按要求实现网上许可，切实提高大件运输许可效率，为大件运输提供便利。同时，在全省实现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的基础上，确保跨省大件运输一地办证后全线通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七）纵深推进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以道路运输审批改革为突破口，进一步精简道路货运行政许可事项，逐步取消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促进道路货运业发展和社会就业。充分利用取消行政许可后货运信息平台的人、车基本信息登记及保险机制，加强对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监管。（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继续加大降税清费力度

（八）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

积极配合国家做好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相关工作。2017 年底前，全面建立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明确无车承运人增值税抵扣比例及操作细则。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九）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

在国家试点的基础上，适时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切实落实好《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 5%通行费优惠；对进出省内相对固定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货运车辆和省内运行的集装箱车辆给予通行费优惠。（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做好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

2017 年底前，制定落实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

作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将我省纳入全国统一收费公路通行费发票服务平台，支持货运企业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健全货运物流领域增值税差额抵扣，完成省级高速公路与国家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改造，推进税务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平台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财政厅负责）

（十一）加强物流领域收费清理。

规范物流园区各项收费，及时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严格遵守港口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清理规范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杂费、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费用、企业自备车检修费用，以及市州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与铁路运输密切相关的短驳等两端收费。逐步清理大件运输涉企收费项目，减轻企业负担。（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加强物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

（十二）加强对物流发展的规划和用地支持。

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发挥城乡规划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综合考虑物流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和布局，在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物流集散地布局和完善一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确保规划和物流用地

落实，禁止随意变更。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各市州要研究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负责）

（十三）布局和完善一批国家级物流枢纽。

加强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在兰州建设中欧国际货运班列集散中心，将兰州国际陆港列为第二批示范物流园区。积极争取将兰州、敦煌、嘉峪关三大国际空港和兰州、武威、天水三大国际陆港列入正在编制的国家级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结合中（国）新（加坡）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建设，优化“一中心四枢纽五节点”物流产业发展布局，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产业和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加大对兰州新区公铁物流园区、武威金沙物流园、酒嘉物流中心、兰州货运西站等现有或新建货运物流枢纽站场的升级转型，在规划和用地上给予重点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四）加强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与整合。

统筹考虑安全监管要求，加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衔接。统筹利用车购税等相关资金支持港

口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畅通港站枢纽“微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铁路物流服务水平。

推进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发挥铁路长距离干线运输优势，进一步提高铁路货运量占比。探索发展高铁快运物流，支持高铁、快递联动发展。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园区、大型制造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资合作，按需开行货物列车。加快一级和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重点加强进厂、进园、进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企业自备载运工具的共管共用，提高企业自备载运工具的运用效率。大力推进物联网、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信息技术在铁路物流服务中的应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六）推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发展取得突破。

配合国家做好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作，支持兰州新区空铁海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大力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厢式半挂车多式联运和驮背运输，探索开展我省驮背运输试点工作。推广酒泉亚飞、平凉东运甩挂运输试点经验，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广泛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支持创新“挂车池”服务、挂车租赁、长途接驳甩挂等新模式。完善铁路货运相关信息系统，以中（国）新（加坡）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铁海联运、中欧班列、中亚班列、

南亚班列为重点，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交换，构建全省“铁、公、水、空、管道”立体化多式联运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十七）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

完善物流节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兰州、武威、天水等节点城市公路陆港建设为依托，重点建设城市分拨中心、共同配送中心、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末端配送点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形成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末端配送覆盖较高的服务业态。加快农村物流发展，建设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升级改造建设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打造上接县、下联村的农村物流中转节点，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相关单位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共享衔接，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或改造跨电商、跨行业互联互通的农村物流三级信息集成平台，推进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的信息化升级改造，完善农村物流末端信息网络。（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加强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的轻资产物流企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制定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通过完善供应链信息系统研发，实现对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综合金融服务、系统性风险管理。支持银行依法探索扩大与物流公司的电子化系统合作。加大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在农村物流中的运用，鼓励邮政储蓄、农商银行、农村合作信用社，通过参股、参建等方式开发无息贷款、贴息贷款等金融服务产品，支持农村物流发展。（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

（十九）推广应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大支持力度，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通过搭建互联网平台，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扩大资源配置范围，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减少迂回、空驶运输和物流资源闲置。鼓励企业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降低运输成本；鼓励物流企业创新合作模式，推动企业建立合作联盟，发展分享经济，加快资源优化整合；在物流站场、快递、冷链运输等领域，引导和支持一批全省统筹布局、线上线下交易的平台型物流企业，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引导物流市场集约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委负责）

（二十）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

结合国家推进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示范工作，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加快智能化发展步伐，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二十一）加强物流装载单元化建设。

加强物流标准配套衔接。推广 1200mm×1000mm 标准托盘和 600mm×400mm 包装基础模数，从商贸领域向制造业领域延伸，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标准化，推动标准装载单元器具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装、搬倒等成本。（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质监局负责）

（二十二）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

保持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的延续性，合理确定过渡期和实施步骤，2018 年上半年启动不合规平板半挂车等车型专项治理工作，分阶段有序推进车型替代和分批退出，保护合法运输主体的正当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促进货运车辆标准化、轻量化。鼓励农村物流车型标准化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委负责）

五、深化联动融合发展

（二十三）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

制定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具体措施，大力支持第三方物流发展，对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提供精细化、专

业化物流服务，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

结合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关键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应用智能物流装备。鼓励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新型装备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厅负责）

（二十五）提升制造业物流管理水平。

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制度，分行业逐步建立物流成本对标体系，引导企业对物流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物流管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负责）

六、打通信息互联共享渠道

（二十六）加强物流数据开放共享。

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运、邮政及公安、工商、海关、质监等领域相关物流数据开放共享，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资源，依托省物流公共信息等平台，为行业企业查询和组织开展物流活动提供便利。结合大数据应用专项，开展物流大数据应用示范，为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提供基础支撑。结合物流园区标准的修订，推动各物流园区之间实现信息联通兼容。（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

依托部门、行业大数据应用平台，推动跨地区、跨行业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积极支持基于大数据的运输配载、跟踪监测、库存监控等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支持全省 162 个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及省级粮食信息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八）建立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

研究制定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措施办法，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债券发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九）探索开展物流领域综合改革试点。

积极争取国家将我省列为全国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物流领域审批事项的“单一窗口”，严格执行“1+2+X”并联审批制度，降低物流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促进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物流降本增效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本实

施意见和《甘肃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甘政办发〔2017〕7号）、《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160号）等文件精神，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 实施意见

甘政办发〔2018〕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精神，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

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省经济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打造一批适合我省省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省重点特色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 3—5 家全国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特色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全国前列，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组织体系创新。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鼓励承包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把农业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聚集，推进全产业链建设，不断提升农业供应链、产业链价值。引导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建紧密型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企业联盟，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组织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一体化发展。（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提升农业生产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农业信息化平台，推进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公共信息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集成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大数据，共享政策、市场、科技、金融、保险等信息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培育一批优质高产的动植物新品种，研发一批节本增效的种植养殖新技术，创建一批标准化种植园和养殖场，打造以绿色有机为主的“戈壁农业”，推进种植业绿色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支持发展直销、配送、电子商务等农产品流通形式，努力扩大订单生产，实现以销促产。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开拓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提高各类涉农金融机构的支农能力。落实涉农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稳妥推进“三权”抵押贷款业务，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大型电商平台、物流平台联合，打造综合型金融平台。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积极开展农险创新产品试点。（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甘肃银监局、甘肃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不断提高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加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县乡农贸市场建设，实现产品市场有效供给。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设施及标准化建设，抓好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企业试点及监督评价工作。建立具有主要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状况、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风险监测管理、全程追溯管理等功能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成覆盖省、市、县、乡和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四级五层”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逐步将肉类、蔬菜、水产品、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全部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甘肃省质量激励政策措施》，加强质量品牌培育。（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1. 积极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加强产学研对接和成果示范应用，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依托大型核心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开发面向工业的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采用精准分析、在线运维、预测运营等关键技术，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制造服务链融合利用、服务价值链协同等公共服务。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发挥优势，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

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力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广智能识别系统在制造供应链的应用，提升供应链追溯体系建设水平。推进有色、石化、建材、机械、航空、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1. 大力推动流通创新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以借鉴、复制和推广试点经验为抓手，深入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复制推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经验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514号）精神，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加强示范引领，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支持建设中药材、玉米种子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类平台，聚集供需信息，提供信息发布、支付结算、仓储物流、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

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按需组织生产，推动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合理安排库存。通过平台直接服务需求终端，引导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构建跨界融合、共享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一批示范工程，提高供给质量。(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大型流通企业采取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现有弱小、分散的供应链资源，通过业务融合、流程再造、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融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省商务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 着力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引导和促进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供应链成熟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开放共享信息。鼓励商业银

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开发兼具标准化和个性化的供应链融资产品，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的基础上，提供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仓单质押等金融服务，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供应链核心企业要积极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入平台，通过平台确认信息。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要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回应企业通过平台推送的融资需求。（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甘肃银监局、甘肃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建立供应链金融操作规范，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强化对行业前景、市场动态、核心企业经营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研判，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各阶段监督审查，实现供应链金融业务专业化运作，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要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和登记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租赁标的物等动产权属情况，提高动产权属信息透明度，降低交易风险，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商务厅、

甘肃银监局、甘肃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大力倡导绿色供应链。

1. 积极倡导绿色制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汽车、电器电子、通信、大型成套装备及机械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强化供应链的绿色监管，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逐步形成涵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品应用和节能环保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按照《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要求，大力推广绿色产品，推进绿色产品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绿色产品认证监管方式。积极扶植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有力推行绿色流通。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大力宣传、普及绿色制造、绿色消费和清洁生产等知识，引导消费者选择绿色产品，推进衣、食、住、行等领域绿色化，引领生活方式转变，培育绿色消费市场。以大型商场、批发市场、电子商务企业等为重点，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流通企业。引导流通企业综合考虑产品设计、生产、回收和再利用等多个环节的节能环保因素，优先采购环境友好、节能低耗和易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材料、产品和技术开展节能改造。推动绿色仓储发展，重点推广密集型货架系统、节能照明系统、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绿色包装技术等，建立绿色物流体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动建立逆向物流体系。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分拣加工中心和末端回收网点，建设线上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加强对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1. 主动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推进以兰州为中心的多式联运枢纽站场建设，提升酒泉和嘉峪关、天水、金昌和武威、平凉和庆阳区域性物流枢纽地位，建设张掖、陇南、定西、临夏、甘南等重要物流节点，加大国际陆港、国际空港建设，完善口岸服务功能，推进“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积极融入中新“南向通道”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深化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全球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实施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依照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按照国家部署，在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互通、认可认证、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磋商与合作，推动建立有利于完善供应链利益联结机制的全球经贸新规则。（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着力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省级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统筹结合现有资金、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供应链相关的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配合建立国家行业指数、经济运行、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确定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行业分类，理顺行业管理，做好统计监测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

链服务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和产业区域战略布局，选择区位优势突出、供应链基础较好的重点城市，积极争取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及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制定供应链发展支持政策，完善本地优势、特色产业供应链体系。同时，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农牧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甘肃”网站建设，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强化动态监管，依法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努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创新供应链监管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涉及的市场准入、海关、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政策，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促进供应链健

康稳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兰州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

参与制定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的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按照国家安排，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标准制定，推进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多层次供应链人才培养力度。

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鼓励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供应链人才培养。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化的人才流动与管理，吸引和聚集世界优秀供应链人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和国际交流，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国内外供应链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供应链专业资

质相互认证,促进我省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的意见

甘政发〔2018〕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有关企业：

现代商贸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更是我省发挥区位优势，抢占“一带一路”建设通道制高点，促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有效抓手。为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部署要求，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以强化互联互通为主线，以提高运营效率为目标，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扩大规模与提升质量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突出“铁公机、江海息”联动发展，加强物流优化、货源组织、货物集散，实现国际国内互通、铁路公路航空互联、枢纽节点基地互补、内贸外贸互融，不断活跃省内市场、联通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使商

贸物流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突破点和重要支柱产业，把我省建成联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黄金通道和枢纽节点，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内外联通的铁路、公路、航空骨干物流大通道；商贸物流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丝绸之路信息港和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商贸物流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培育 5 个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10 个年营业收入超 5 亿元的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培育 5 个年交易额超 100 亿元、5 个年交易额超 50 亿元、15 个年交易额超 20 亿元的大市场；商贸物流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物流通道、物流园区、批发市场有机衔接、相互贯通，物流企业信息共享、模式创新的产业链条，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优化商贸物流发展布局。

1. 构建立体商贸物流通道。以陇海、兰新、兰渝、包兰、兰青、青藏等国家铁路干线为主轴，打造沿亚欧大陆桥横贯东西、沿南向通道联接南北的铁路商贸物流大通道，逐步增加铁路货运量，倡导绿色环保物流。以连霍、青兰、十天等国家高速公路为依托，打造纵横交错、网络健全的公路商贸物流大通道，鼓励新能源汽车运输。发挥兰州中川枢纽干线机场流通作用，强化嘉峪关、金昌、庆阳等支线机场物流功能，打造空中商贸物流大通道。强化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多种运输方

式深度融合，加快互联网信息技术创新，推进陆海空网四位一体联通，形成内外联动、东西互济、南北畅通、向西为主、多向并进的开放新格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兰州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2. 构建兰州商贸物流枢纽。发挥兰州作为中欧国际货运班列枢纽节点和全国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兰州国际陆港打造铁路物流枢纽，组织开行西向中欧（亚）、南亚等国际班列和南向通道铁海联运国际班列，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国际货运班列编组站、兰州国家铁路一级物流基地和中欧国际班列进口商品回程班列集散中心。依托兰州国际空港打造航空物流枢纽，建设空港物流园和兰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心，拓展货运直航和国际快件业务，发展航空货运，培育壮大临空经济。依托大型专业批发市场打造公路物流枢纽，建设城际物流、社区物流仓储配送分拨中心，活跃城乡商贸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政府国资委，兰州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3. 构建四大商贸物流节点。天水节点：依托天水国际陆港，发展装备制造和电子产品、特色农产品物流，打造聚集陇中、辐射陕（西）川（四川）的商贸物流节点。平（凉）庆（阳）节点：依托银（川）西（安）铁路，发展能源、煤化工、绿色农产品物流，打造聚集陇东、辐射宁（夏）陕（西）的商贸物

流节点。金（昌）武（威）节点：依托武威国际陆港，推动“天马号”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发展农产品、建材、木材、镍铜及加工品等产品物流，打造聚集河西走廊东端、辐射青海、内蒙古的商贸物流节点。酒（泉）嘉（峪关）节点：依托产业优势，发展金属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农产品物流，打造聚集河西走廊西端、辐射新疆、内蒙古、青海的商贸物流节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金昌市、武威市、酒泉市、嘉峪关市政府）

4. 构建六大商贸物流基地。张掖基地：发挥绿洲经济优势，发展绿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国际物流，打造河西走廊中端的商贸物流基地。白银基地：发挥毗邻兰州区位优势，依托白银公司支柱产业，发展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和居民消费品物流，打造辐射兰州、宁夏的商贸物流基地。定西基地：依托农产品等产业优势，重点发展马铃薯、中药材、工业原材料物流，打造辐射中部的商贸物流基地。陇南基地：依托兰渝铁路和十天高速公路，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品加工物流，打造辐射川渝等西南地区的商贸物流基地。临夏基地：依托民族产业优势，发展清真食品加工、民族用品、日用品销售物流，打造辐射青藏和穆斯林国家的商贸物流基地。甘南基地：发挥毗邻四川青海区位优势，依托农畜产业，发展农畜产品物流，打造辐射川青藏三省区的商贸物流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张掖市、白银市、陇南市、定西市、临夏州、甘南州政府）

（二）着力建设商贸物流产业园区。

5. 加快建设三大国际陆港。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完善兰州铁路口岸（东川铁路物流中心作业区和兰州新区中川北站作业区）功能，加快申报兰州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指定口岸，运营“兰州号”中欧（亚）、南亚国际货运班列和南向通道铁海联运国际货运班列。实施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国家中西部货运枢纽中心、铁路物流中心、综合货场以及物流基地等特色物流园区，扩大示范效应。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加快建设并运营进口肉类、进境木材监管区指定口岸，建设武威铁路国际集装箱场站等特色物流园区，拓展武威保税物流中心（B型）业务，提升“天马号”国际货运班列运力，为申报武威铁路口岸打好基础。甘肃（天水）国际陆港：以电子商务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为基础，打造天水国际陆港公路物流中心、铁路物流中心，为申报天水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兰州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天水市、武威市政府）

6. 推进建设三大国际空港。兰州国际空港：启动建设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拓展客运航班带货业务，培育全货机国内国际航线；推动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兰州铁路口岸兰州新区中川北站作业区和兰州空运口岸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嘉峪关国际空港：加快嘉峪关机场扩建，开辟新的国内航线，提升国内运力，为申报空运口岸奠定基础。敦煌国际空港：加

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国际货运吞吐能力；在敦煌至香港地区航线基础上，开辟敦煌至日本等新的国际航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兰州海关、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政府）

7. 支持建设骨干商贸物流园区。采取省级扶持、市县主导、企业主建方式，建设大型商贸物流园区，形成“一带一路”甘肃段商贸物流产业支撑。重点发展现代化仓储、冷链、分拣、配送、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集工商、税务、海关、银行、保险等服务为一体的公共设施，建设信息化交易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兰州海关，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三）着力完善商贸物流市场体系。

8. 建设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加快建设中国西北三甲集皮毛交易中心、陇西首阳中药材产地交易市场、定西马铃薯综合交易中心、陇南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张掖玉米种子暨农产品交易中心、静宁金果国际博览城、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中心、甘肃巨龙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白银市甘肃邦农现代农业物流园、武威昊天农产品交易暨仓储物流中心、武山洛门森源蔬菜果品市场等 11 个大市场。在嘉峪关、金昌、庆阳、甘南各规划新建 1 个大市场，到 2020 年实现大市场市州全覆盖。建设好中药材、玉米种子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9. 建设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在已经建成哈达铺华昌国际药材物流城、兰州高原夏菜蔬菜物流交易中心、酒泉大敦煌农产品交易市场、张掖发年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永昌县甘肃兴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定西甘雨沃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合水县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泾川县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市场的基础上，根据当地产业布局和市场需求，再建设 50 个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 100 个农贸市场，到 2020 年实现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主产县（区）全覆盖、农贸市场贫困县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完善市县乡农产品物流体系，加强产销对接，有效解决农产品“买难、卖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10. 建设城乡消费品市场。在市州所在地（市、区），规划建设建材、家电、日用百货等大型居民消费品批发市场，形成辐射县区、便利消费的批发交易中心。在地级市的城市中心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一批城市流通综合体、购物中心、综合超市、特色商业街区 and 商贸功能服务区，形成消费快捷、服务良好、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商贸流通网络，推动实体商业向全渠道、全品类、全时段经营转型升级，增强城乡商贸物流产业的辐射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四）着力提升商贸物流信息化水平。

11. 加快建设丝绸之路信息港。以“共建丝路信息港、共享陆海大数据”为目标，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形

成以甘肃为支点，面向中西亚、南亚、部分中东欧国家，服务西北的信息通信枢纽节点和特色信息服务业，打造丝绸之路信息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省工信委，省直有关部门）

12. 规划建设全省商贸物流大数据中心。立足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商贸物流（商务）数据交换平台，打造功能齐全、智慧互联的一站式商贸物流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实现省内、国内、境外物流信息共享，与实体经济联动发展，促进农工商结合、物商融合、商商联合发展；推动商贸物流大数据中心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推广绿色技术，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等逆向物流发展，创新发展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数据分析、信用评价等各类专业化、特色化增值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

13. 推广应用商贸物流信息化技术。引导商贸物流企业与丝绸之路信息港、省商贸物流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建设末端应用平台。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加快普及条形码、电子数据交换、全球定位系统（GPS）、无线电射频（RFID）、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TC）等信息技术，促进从上游供应商到下游销售商的全流程信息共享，提高商贸物流智能化、自动化、现代化水平。顺应流通全渠道变革和平台经济发展趋势，探索发展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信贷金融等产业协调联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14. 深入发展电商+物流。深化与电商大平台合作，大力培

育本土电商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县级电商服务中心、乡级电商服务站、村级电商服务点三级电商公共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深入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2019年实现对具备电商发展基本条件的国家级贫困县支持全覆盖。依托我省农产品资源优势，发展农产品网络营销和订单农业，建设特色农产品网货供应基地，提升快递物流整体发展水平。支持专业商贸物流企业和各类市场，借助电子商务扩展交易渠道，升级交易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五）着力提升商贸物流国际化水平。

15. 推进口岸对外开放。不断提升兰州铁路口岸、兰州空运口岸、敦煌空运口岸运营水平，适时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统筹规划申报建设汽车整车、粮食、木材、水果、冰鲜水产品、肉类、药品等指定口岸，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建成进口热带水果、海产品、肉制品等产品集散地。支持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武威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外向型经济，形成大进大出的产业基地。加快中国（甘肃）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拓展地方特色服务功能，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兰州海关，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16. 推进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积极落实《渝桂黔陇四省市区政府合作共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框架协议》，对接争取班列运价下浮和提速增效，布局打造集聚产业，深化中

新南向通道建设，促进铁海联运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形成南货北上、北货南下的纵向商贸物流大通道。加大“兰州号”和“天马号”中欧（亚）、南亚国际货运班列开行密度，加强货源组织，增加回程班列。有针对性地选择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境外物流园区（中心），集中打造中欧（亚）、南亚国际班列货源集散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兰州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武威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17. 推进航空货运常态化运营。在兰州—天津—南京和乌鲁木齐—兰州—杭州全货机航线基础上，开拓兰州—深圳、广州全货机航线；在开通兰州与达卡、迪拜、墨尔本国际货运包机的基础上，开辟“一带一路”、南向通道新的国际货运包机航线，加强货源集散组织，推动国际货运包机常态化运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兰州海关，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18.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申报中国（兰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兰州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建设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兰州新区中川北站跨境电商产业园、甘肃（兰州）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商物流园，推动跨境电商直购、保税网购业务尽快落地。积极探索建设海外仓和分拨中心，促进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兰州海关，兰州市政府、兰州新区管

委会)

(六) 着力健全城乡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19.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围绕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居民消费升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积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助推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在肉类、水产品、果蔬、速冻食品、医药等主产区和销地市场，建设储存、加工、运输、配送及冷链车等冷链物流设施。完善流程管理和标准对接，提高冷链流通率和行业监管水平，减少污染，降低损耗，形成设施先进、上下游衔接、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冷链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和居民消费安全，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 2020 年，全省冷库库容达到 1000 万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20. 促进快递与相关行业联动发展。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与相关机构、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丰富和完善省内主要城市间及省际“当日达”、“次晨达”、“次日达”等快递服务。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实现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合法终端配送。(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21. 加快商贸物流标准化普及应用。围绕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部署，推动货运标准化电子货单、托盘标准化、集装箱标准化、集装袋标准化等技术标准在全省普及，引导建立物流

标准化载运单元租赁企业和托盘共用体系。大力发展统一配送，推进公路冷藏车、铁路冷藏货柜班列的普及应用。探索建立地方商贸物流标准体系，逐步推进企业标准、地方标准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衔接统一，提高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等，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七）着力培育壮大商贸物流企业。

22. 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深入落实省政府与阿里巴巴、苏宁易购、中外运长航集团等签署的战略协议，支持各类大型物流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基地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积极开展业务，促进我省商贸物流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23. 组建大型商贸物流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建设运营丝绸之路信息港；组建省级物流平台运营企业，组织开行国际货运班列。鼓励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和省内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等多种方式，组建混合所有制的商贸物流企业集团，培育我省骨干商贸物流市场主体。探索建立跨区域商贸流通合作发展机制，推动规划对接、政策联动、资源共享、业务合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24. 建立商贸物流企业联盟。支持各市州物流园区、批发市场、物流企业建立全省商贸物流企业联盟，按照统筹规划、政

策引导、信息互通、利益联动、龙头带动的原则，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基础上，按行业分产业统一品牌、统一商标、统一包装、统一价格、统一营销、统一融资。优先发展全省农产品流通企业联盟，促进成员单位资源共享、业务互动、票据互认、客服互查，积极抱团发展、培育品牌、开拓市场。大力发展戈壁农业，把河西地区打造成西北乃至中亚、西亚、南亚地区富有竞争力的“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三、扶持政策

25.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际陆港、空港、货运枢纽、分拨集散中心及特色商贸物流园区（基地）项目建设，支持南向通道商贸物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组建物流平台公司等。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并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和现有相关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对引进的国内外大型商贸物流企业，符合省政府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规定要求的，严格兑现奖励。大力支持国际货运，完善国际货运班列、省级民航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培育铁路和航空货运线路，组织开行冷链物流国际班列，促进国际货运业务常态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政府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26. 落实税费政策。对商贸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减

按所属土地登记使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商贸物流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小型微利商贸物流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鼓励发展绿色物流，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商贸物流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中药材、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优先给予通行便利。合理确定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车辆购置税；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对机场飞行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机场场外道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场内道路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对铁路线路、公路线路、机场飞行区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支持商贸物流企业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鼓励物流企业一体化、网络化、规模化运作。在兰州新区、嘉峪关市开展物流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试点，并逐步推广到省内其他地区。适时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

27. 强化要素供给。开启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审批现代商贸物流业用地，做到快审快批、应保尽保。

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中，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商贸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对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项目给予适当倾斜。各市州可根据全省商贸物流业布局适当调整规划，制定或调整规划时应征求商务部门的意见。

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商贸物流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新建社区（含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严格社区商业网点用途监管，不得随意改变必备商业网点的用途和性质，确保其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

鼓励各地以租赁方式供应物流业用地，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物流业。鼓励地方政府以土地作价入股、土地租赁等形式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土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确需改变用途、性质或者进行转让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并

经依法批准。突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重要定位，增强政府调控能力，遇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时减免市场交易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水，在已按要求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地区，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在尚未简化分类的地区，按照工商业用水价格中的较低标准执行。

鼓励现代商贸物流企业投资参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盘活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对占地面积大、资金投入多、投资回收期长的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以及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要在加强和改善管理、切实节约土地的基础上，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28. 创新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推进物流业与金融业两业融合，创新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实现对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综合金融服务、系统性风险管理。支持银行依法探索扩大与商贸物流企业的电子化系统合作。完善商贸物流企业融资模式，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改进信贷管理，发展融资

租赁、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典当等行业对中小微流通企业融资的补充作用。推广动产、仓单和商铺经营权、股权、知识产权等质押担保融资，依法合规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流通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现代商贸物流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29.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国家和我省关于商贸物流、招商引资、利用外资、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强化规划引领，建立项目库并筛选重大项目，由省级领导包抓，推进重点项目落地、重要政策落实。

30. 继续深化改革。加快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经验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在确保企业生产运营安全的基础上，清理、归并和精简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商贸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证照资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商贸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等制度，进一步简化办理程

序。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增强商贸物流协同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实体商贸企业物流成本。

31. 严格市场监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省（区、市）密切协作，加大对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进出口环节的监管，严厉查处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行业垄断、地方保护等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推动商贸物流行业与公安、工商、交通、保险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商贸物流业信用体系，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甘肃”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强商贸物流信息安全管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32. 重视智力支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遴选全省重点人才项目时，优先扶持商贸物流人才培养项目。每年举办商贸物流人才专题培训班，有计划地对市州商贸物流行政管理单位、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组织商贸物流高管人员赴发达地区挂职学习，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内省份和国家（地区）考察学习。组建专家咨询团队，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聘请一批专家学者，为发展现代商贸物流提供智力支撑。

33.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商贸物流业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省市县政府年度督查重点，加强

跟踪落实和督查问效。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对重点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估。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确定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完善政策配套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通道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8〕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甘肃省通道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通道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快通道物流产业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将通道物流产业作为构建生态产业体系的重要抓手，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培育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等新业态，突出“铁公机、江海息”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物流通道及跨境贸易枢纽，力促通道物流产业实现新突破、大发展。

到 2018 年底，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8%，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同比下降 1%；批发业销售额增长 8%；外贸进出口增长 15%，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较上年度再压缩 1/3。甘肃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始运营并初见成效，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国际货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中欧（亚）国际货运班列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到 2020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8%，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 2%左右；批发业销售额年均增长 8%以上；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长 10%以上；培育 10 个年营业收入超 5 亿元的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培育 5 个年交易额超 100 亿元的大市场（物流园区）；建成丝绸之路信息港和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

物流产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增强。

到 2025 年，交通物流体系、跨境贸易体系及对外开放平台更加完善，物流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国际货运编组能力进一步提高，基本形成丝绸之路物流通道及跨境贸易枢纽。

二、重点任务

充分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段区位优势，突出重大项目引领，完善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功能，推动通道物流产业绿色发展。

（一）建设互联互通南向通道。推进南向通道国际货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2018 年，制定出台南向通道货运班列物流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发挥甘肃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平台作用，尽快形成运营能力，与周边省区建立班列运营合作机制，积极拓展货源，稳定开行兰州—钦州港直达班列，年底前实现每周 1 班常态化运行。对接开行兰州—重庆中转班列，逐步增加频次。积极开行市州专列和农产品冷链物流班列，增加从新加坡、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进口海产品、热带水果等回程班列。与广西平台公司等合作共建兰州无水港，配套建设兰州国际陆港冷链物流设施，探索建设兰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综合体。2020 年形成品牌效应，逐步将兰州国际陆港打造成物流高效便捷、区域产业联动、经贸合作互动的国际陆海贸易通道枢纽，南向通道的副中心和西北区域中心效应初步显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兰州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

公司、甘肃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8 年，实现南向通道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完善兰州国际陆港冷链物流设施；

2019 年，合作建成兰州无水港；

2020 年，兰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综合体基本建成，南向通道的副中心和西北区域中心初步形成。

（二）打造中欧（亚）国际货运班列编组枢纽。在现已开行的“兰州号”“天马号”“白银号”中亚、南亚国际货运班列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行中巴、中欧新线路。支持国际货代企业在中欧班列目的地合作设立境外物流中心，发挥武威木材进境指定口岸、兰州铁路口岸、白银海关监管仓库的平台作用，支持开行木材、粮食、矿产品等回程国际货运班列。加强与重庆、成都、宁夏等中欧班列运营公司合作，支持企业开展班列出口零担货物属地拼箱、口岸“集拼集运”业务，提高中欧班列的货物集散和归集能力。在兰州市启动建设中欧班列进口商品超市、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兰州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人民政府、武威市人民政府、白银市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8 年，开行中欧木材、粮食回程班列，建成跨境电商进

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

2019 年，在德国、波兰、荷兰、俄罗斯等国设立境外物流中心，在兰州建成中欧班列进口商品超市；

2020 年，与重庆、成都、宁夏等中欧班列运营公司合作，提高中欧班列的货物集散和归集能力。

专栏 1：通道建设重点项目

1. 兰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综合体项目。重点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物流信息中心、多式联运物流园、保税物流中心（B 型）、跨境电商产业园、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及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兰州无水港等项目，计划投资 170 亿元，打造南向通道的副中心和西北区域中心。

2. 兰州新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由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建，计划投资 30 亿元，到 2020 年建成多式联运保障基地、国际空港保障基地、跨境电商综合交通物流园、综合保税区港区联动服务支撑工程、铁路专用通道、装卸设备智能化示范工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及服务标准体系等。

3. 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营。发挥甘肃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平台作用，加大班列开行密度，组织协调发运水海产品、木材、粮食、矿产品等回程国际货运班列。加强与周边省区合作，开展“集拼集运”业务，提高中欧班列的货物集散和归集能力。在兰州市启动建设中欧班列进口商品超市、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

注：兰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综合体项目为标志性项目。

（三）完善省内物流发展布局。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的意见》（甘政发〔2018〕37号），建设兰州物流大枢纽，建设天水、平（凉）庆（阳）、金（昌）武（威）、酒（泉）嘉（峪关）物流节点，建设张掖、白银、定西、陇南、临夏、甘南物流基地。重点建设兰州新区进口商品批发中心、氧化铝供应链交易平台、北站物流园金属交割库、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京通易购电商产业园、兰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物流园、甘肃物产皋兰公铁综合物流产业园等，吸引沿线国家在兰州建立零担货物采购中心和进口商品分拨中心，形成高密度商贸空间。加快建设甘肃省国家中药材物流基地，构建我省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兰州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8年，建成兰州国际陆港京通易购电商产业园、兰州新区氧化铝供应链交易平台；

2019年，建成甘肃省国家中药材物流基地，构建我省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成兰州新区北站物流园金属交割库；

2020年，建成兰州新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甘肃物产皋兰公铁综合物流产业园、兰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物流园。

（四）构建国际营销网络体系。支持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等企业，在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州采取“两国双园”参股模式合作建设物流园。发挥农产品流通企业联盟作用，组

建物流企业联盟和外贸企业联盟，利用好霍尔果斯口岸、哈萨克斯坦“甘肃省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等已建成平台和“走出去”项目支撑，支持企业在阿联酋、泰国、尼泊尔、俄罗斯等国建立海外仓，在法国、越南、沙特、伊朗和哈萨克斯坦等重点出口国家和地区，规划建立展示展销中心、服务中心、物流仓储平台和冷链物流配送网络。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外事办、省政府国资委，兰州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8 年，启动建设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州物流园。建立阿联酋、泰国等海外仓；组建物流企业联盟和外贸企业联盟；

2019 年，在越南、尼泊尔、俄罗斯建设海外仓；

2020 年，在哈萨克斯坦、法国建立售后服务中心，在沙特、伊朗设立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专栏 2：物流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 省内物流节点项目。兰州新区进口商品批发中心、氧化铝供应链交易平台、北站物流园金属交割库，兰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物流园、京通易购电商产业园、甘肃物产皋兰公铁综合物流产业园、甘肃省国家中药材物流基地等。

2. 海外物流节点项目。在阿联酋、泰国、尼泊尔、俄罗斯等国建立海外仓，在法国、越南、沙特、伊朗和哈萨克斯坦等重点出口国家和地区，规划建立展示展销中心、服务中心、物

流仓储平台和冷链物流配送网络。建设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州物流园中转处理白俄罗斯过境铁路运输货物。

（五）加快兰州、天水、武威三大国际陆港建设。启动运营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和武威保税物流中心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申报建设兰州新区进境粮食指定口岸。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4部委新的指标评估体系，加快建设兰州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成验收武威保税物流中心进境木材监管场，立足西北市场谋划建设进境木材加工基地，建设武威铁路国际集装箱场站。加快实施甘肃（天水）国际陆港基础设施及铁路物流中心、公路物流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等一期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兰州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人民政府、武威市人民政府、天水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18年，启动运营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武威保税物流中心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成兰州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

2019年，建成武威铁路国际集装箱场站；

2020年完成甘肃（天水）国际陆港基础设施及铁路物流中心、公路物流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等一期建设项目。

（六）推进兰州、嘉峪关、敦煌三大国际空港建设。加快兰州中川国际机场国际快件中心海关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尽早通过验收。规划建设空港物流综保区物流园。巩固中国邮

政航空公司开通的兰州—天津—南京货运航线和顺丰航空公司开通的乌鲁木齐—兰州—杭州货运航线，合作开通比什凯克至兰州国际货运包机，不断提升航空货运能力。启动运营兰州中川国际机场进口水果及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申报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口岸、进口药品口岸。推进敦煌航空口岸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对外开放。推进嘉峪关市机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列入 2018 年国家口岸开放当年审理计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兰州海关，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兰州市人民政府、酒泉市人民政府、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8 年，开通比什凯克至兰州国际货运包机，中川国际机场国际快件中心投入运营；

2019 年，申报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口岸、进口药品口岸；

2020 年，建成兰州空港物流综保区物流园。

专栏 3：陆港空港建设重点项目

1. 指定口岸建设项目。启动运营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武威保税物流中心进口肉类指定口岸，以及兰州中川国际机场进口水果及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适时申报建设进境粮食、汽车整车、药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口岸。

2. 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兰州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兰州空港物流综保区物流园、兰州中川国际机场国际快件

中心。建设武威铁路国际集装箱场站，推进敦煌航空口岸对外开放及嘉峪关机场改造。

3. 甘肃（天水）国际陆港项目。围绕“3+3+2+1”布局，建设三个中心（铁路物流中心、公路物流中心、保税物流中心）、三个配套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农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产业园）、两个生活配套区（生活配套区北区、南区）、一个综合服务区（行政与商务综合服务区），总投资 167 亿元。一期投资 60 亿元，重点建设三个中心。

注：甘肃（天水）国际陆港项目为标志性项目。

（七）实施外贸突破行动计划。继续“抓大、促小、育新、引强”，积极培育外贸市场主体，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力争 2018 年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 100 家，新增有外贸实绩的企业 50 家，培育 2 家进出口过亿美元的企业。依托浙江温州商会等单位，积极承接温州、义乌、深圳物流商贸转移和东部外向型产业及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发展跨境转口贸易，启动建设“中国焉支国际商品城”，逐步形成新商贸集散地、线上贸易区域性分拨配送中心、跨境贸易枢纽平台。支持兰州市申报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积极稳妥推进跨境电商直购、网购保税等新业务在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落地发展。2018 年重点做好省政府批复的 39 个重点境内外展会和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工作，加强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扩大我省进出口规模。总结推广张掖外贸服务中心经验，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做好商贸物流人才的柔性引进和培训交流工作。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兰州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8 年，组织参展重点境内外展会和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推进跨境电商业务在兰州新区落地，新增有外贸实绩的企业 50 家，培育 2 家进出口过亿美元的企业；

2019 年，促进跨境转口贸易发展，启动建设“中国焉支国际商品城”；

2020 年，承接温州、义乌、深圳物流商贸转移和东部外向型产业及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新引进外向型知名企业 1-2 家。

（八）实施冷链物流建设计划。构建市县乡三级农产品市场营销体系，加快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3 年完成 14 个大型商品交易市场、50 个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100 个农贸市场和 100 个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上下游衔接、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冷链物流体系，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各类冷链仓储静态库容由目前的 500 万吨提升到 1000 万吨。积极用好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和部门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冷链物流建设。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在肉类、果蔬、水产品、速冻食品、乳制品、中药材等主产区和销地市场，建设预冷、加工、运输、储存、配送、冷链车等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建立冷链流通全程温控平台，对各类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各个环节温度进行监控管理，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支持企业在境外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组织开行冷链物流国际班列，提高冷链设施利用率

和流通效率。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农牧厅、省供销社，省农垦总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8 年，建成 3 个大型商品交易市场、10 个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40 个农贸市场、20 个冷链物流项目；

2019 年，建成 3 个大型商品交易市场、20 个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30 个农贸市场、40 个冷链物流项目；

2020 年，建成 8 个大型商品交易市场、20 个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30 个农贸市场、40 个冷链物流项目。

专栏 4：农产品市场体系及冷链物流建设重点项目

1. 大型商品交易市场。3 年建成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中心、陇南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张掖玉米种子暨农产品交易中心等 14 个大型商品交易市场。

2. 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3 年建成酒泉春光农产品市场、临夏市八坊牛羊交易市场、陇南农产品（核桃）交易中心等 50 个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

3. 城乡农贸市场。3 年建成宕昌县两河口农贸市场、东乡县龙泉综合贸易市场等 100 个农贸市场。

4. 冷链仓储物流。3 年建成静宁农产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产业园、张掖年发 10 万吨果蔬冷链物流出口基地等 100 个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注：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中心为标志性项目。

（九）培育壮大产业体系。发挥物流带动作用，壮大我省特色农产品、优势资源型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产业。着眼“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特点、市场需求和比较优势，大力发展靶向型产品和出口导向性产业，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基地。引进面向中西亚出口的建材家居、机电产品、能源装备等加工产业集中布局，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业合作。创新监管模式，探索开展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自主备案、自主核报、自主缴税”和“集中审核作业”等改革试点项目。支持企业提高深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点建设兰州新区中亚粮油储运加工产业园，加大武威木材家具深加工项目招商力度，建设河西“戈壁农业”示范园，建设兰州、天水装备制造、电子封装和河西、陇东南有机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兰州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8年，建设河西“戈壁农业”示范园，加大武威木材深加工产业项目招商力度；

2019年，建设兰州、天水装备制造、电子封装和河西、陇东南有机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

2020年，建成兰州新区中亚粮油储运加工产业园。

（十）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广运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探索地方特色功能，推动企业使用“单一窗口”申报进出口业务。继续提高“单一窗口”业务覆盖率，力争2018年底前提升到70%以上。以海关、检验检疫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强口岸通关建设，进一步压缩口岸通关时间，推进口岸通关无纸化；推动口岸监管制度创新，优化口岸通关综合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兰州海关

完成时限：

2018年，口岸通关时间压缩1/3；

2019年，继续推动口岸监管制度创新，优化口岸通关综合流程；

2020年，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覆盖率超过70%。

（十一）建设大数据物联网配套支撑系统。围绕建设以兰州为中心的“一带一路”物流通道及跨境贸易枢纽，积极与丝绸之路信息港相关平台对接，建设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及大数据物联网配套支撑系统，提高我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贸易、物流及供应链领域的地位，促进形成区域经济跨产业协同和全新发展空间。创新发展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数据分析、信用评价等各类专业化、特色化增值服务，构建与之配套的物流及供应链大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跨境贸易云服务平台，促进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物流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工信委、省交通运输厅，兰州海关。

完成时限：

2018 年，建成商务数据交换与共享服务平台；

2019 年，完成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框架基础和数据采集；

2020 年，实现与丝绸之路信息港相关平台对接。

（十二）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商务合作高端论坛。在兰洽会期间举办的“丝绸之路合作发展高端论坛”中，增加通道经济议题；在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期间举办“通道与物流专题论坛”，邀请国际知名学者、高端智库专家、著名企业家参会，交流研讨、凝聚共识。探索建立跨境服务“千店联盟”等交流合作平台，为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及民间贸易往来提供信息共享和资源对接。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政府外事办、省文博局、省经济合作局。

完成时限：

每年 7 月、9 月结合兰洽会、文博会总体安排，适时举办高端论坛，为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专栏 5：通道物流支撑体系建设

1. 产业支撑体系。重点建设兰州新区中亚粮油储运加工产业园，加大武威木材家具深加工项目招商力度，建设河西“戈壁农业”示范园，建设兰州、天水装备制造、电子封装和河西、陇东南有机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

2. 通关便利化服务。提高“单一窗口”业务覆盖率，加强口岸通关建设，进一步压缩口岸通关时间，推动口岸监管制度创新，提高通关效率。

3. 信息化平台。围绕建设以兰州为中心的“一带一路”物流通道及跨境贸易枢纽，建设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

4. 高端论坛及培训。依托兰洽会、文博会、药博会等重要展会，举办国际合作高端论坛。多形式开展人才培养交流，为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工作路径

紧盯目标任务，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抢占通道制高点，延伸产业链条，力促通道物流业成为我省重要支柱产业。

（一）注重政府引导，强化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加注重企业主体地位，建立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互动长效发展机制。建设物流设施，整合物流资源，共享物流信息，构建物流体系。加强物流优化、货源组织、货物集散，推动商贸物流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二）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平衡发展。立足亚欧大陆桥西通道中心的定位，深度融入南向通道建设，增开西向、南向国际货运班列，强化铁路、公路、航空、海运等多种运输方式互联互通，促进物流枢纽、节点、基地、园区互通互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提升，打造“一带”与“一路”、西北与西南、中亚与东南亚互联互通的战略通道。

（三）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动力。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落实“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物流基础设施发展模式，注重吸收、鼓励创新，强弱项、补短板，形成服务功能完善的平台支撑体系，增强通道物流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四）坚持整体推进，实现重点突破。突出地域优势，体现产业特色，加强省内区域行业联动，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强化省部省际合作，确保要素资源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用足用好国家和省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的政策措施和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引导错位发展，突出品牌引领，进一步提升物流集散通达能力和区域辐射力。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成立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外事办、省政府国资委、兰州海关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通道物流产业协调推进工作组，建立“一业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重点项目落地、重大产业培育、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推动通道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对招商引资和发展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梳理，逐一协调解决，促进签约项目落地。认真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加大政策宣传

力度，突出改进招商引资方式，紧盯国内外前沿技术、龙头企业、领军人物，争取新引进一批世界、全国及民企 500 强企业特别是物流企业，促进我省通道物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

（三）强化人才培养。有计划、分批次地举办通道物流人才专题培训班，对市州物流行政管理单位、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组织物流高管人员赴发达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考察学习。组建专家咨询团队，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聘请一批专家学者，为发展通道物流产业提供智力支撑。

（四）加强督查考核。通道物流产业协调推进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并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重点，加强跟踪落实和督查问效。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对重点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关于印发《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 省级奖励办法》的通知

甘商务外资发〔2018〕411号

各市州商务局、经济合作局（招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兰州新区商旅局、经济合作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精神，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制定了《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

2018年9月22日

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对符合条件的从省外、国（境）外引进的在省内注册、建设、经营、纳税的招商引资项目给予省级政府奖励。每个招商引资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资金，不得重复申报。

二、奖励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环保规定和规划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

（二）须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发布实施后引进的项目；

（三）奖励对象为省外、国（境）外企业在我省新投资项目；省内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增资或利润再投资，投资总额达到奖励条件的项目。

（四）在我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并承诺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招商引资项目（含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以经审计

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涉及外币投资的，按资金到位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通过竣工验收，且正式投产或开业的招商引资项目；

（六）项目无其他纠纷和争议。在项目建设期间无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奖励范围

自《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发布实施以来，省外内资企业来我省投资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产业，国（境）外投资者来我省投资符合最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所列产业，投资额达到奖励条件且投入运营的项目，以及落户我省的跨国公司总部及引领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可申报奖励资金。根据我省的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奖励下述项目：

（一）现代服务业项目，包括文化旅游、仓储物流、技术研发中心、金融保险、地区总部、会议展览、大型商品集散地、育幼养老、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等项目。

（二）农业产业化项目，包括戈壁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物流、农业产业化龙头项目、现代化种子种苗研发繁育基地与工厂化育苗、中药材种植加工、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项目。

（三）新型工业项目，包括油气钻采装备、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有色金属、高端真空装备、新能源装备、电工电气、高档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

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基金投资项目以及非市场化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奖励范围。

四、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确定的奖励金额给予奖励。对落户我省的跨国公司总部及新引进引领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评审委员会按其贡献，研究提出奖励金额。

五、奖励项目认定

（一）项目投资额认定。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经营后，项目单位以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定的资产总额、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为依据，向项目所在地市州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对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认定。市州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书。

（二）项目投产开业认定。项目单位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证明为依据，向项目所在地市州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项目投产或开业进行认定。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认定意见书。

六、奖励申报程序

（一）成立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等部门组成的甘肃省招商引资

项目省级奖励评审委员会。省商务厅厅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合作局。

（二）符合奖励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投产或开业后，项目单位如实填写《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单位将《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申请表》及下列材料一同报项目所在地市州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初审。以下材料须同时报送原件及盖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1、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材料、环保评估批件等）；
- 2、项目合同；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
- 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证明及项目投产开业证明；
- 5、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出具的证明；
- 6、项目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
- 7、项目财务报告；
- 8、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产权股权变更等类项目，须提供资产监管部门（由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

（四）项目所在地市州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市州政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奖励资格予以认定。市州政府以正式文件将奖励资格认定情况、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及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报送省经济合

作局。

（五）收到市州的申报材料后，省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具有较强评估能力的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独立的第三方核查评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报告。

（六）省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审委员会以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报告为基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提出奖励项目名单及奖励金额，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公示期结束后，省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审委员会对无异议的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联合行文上报省政府。

（八）经省政府对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审定后，省财政厅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下达奖励资金，市州财政部门收到奖励资金后按规定时间拨付至项目单位，拨付时要求项目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申报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州应在每年10月底前，将符合条件且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汇总上报省经济合作局。

七、奖励资金来源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资金列入省级年度预算，不足部分下年弥补。

八、附则

（一）各级政府、招商和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审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招商引资奖励工作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省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申报招商引资省级奖励资金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审核论证的重要依据。

（四）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2019年4月4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总体部署，发挥招商引资和吸引外资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项目基础，增强招商导向性

(一) 抓好项目谋划。制订全省行业招商引资指导目录，编制《甘肃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目录》，明确招商重点和方向，科学指导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和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环境条件，制定完善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确定具体招商项目，避免产业雷同、无序竞争。(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各市州，兰州新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 突出重点招商。立足十大生态产业和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围绕“延链”“补链”“强链”目标，

紧盯前沿高新技术、龙头企业、领军人物，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以及行业领军企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招展引会、招才引智。抓住产业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因地制宜开展精准招商，实现特色突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省直有关部门统筹抓好具有引领性、突破性、方向性的重大项目，各市州集中抓好区域性、功能性、支撑性重大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区等具体抓好集聚性、配套性、特色性重大项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经合局，各市州，兰州新区；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扩大区域合作。全方位、宽领域加强国内外投资合作，拓展招商引资新空间。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加强与相关驻华和驻外使领馆机构联系，进一步推动与中西亚、东南亚、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组织企业开展招商融资活动。继续加大在台港澳地区的招商引资力度，拓宽渠道吸引海外投资。推动省际间互动交流，强化与周边省区市及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等区域合作，精准开展招商引资专项活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委台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外事办、省经合局，各市州，兰州新区）

（四）强化推介宣传。统筹推进招商项目库、企业名录库和实施项目库建设，完善信息平台功能，规范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发布，实现全省招商工作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与全球华人商会的沟通联系，建立与全球各层级商协会的联系机制，

特别要加强与甘肃籍侨商协会的联系，与各有关国家和地区商会建立长期信息互通联络机构，相互通报商贸信息，并向省内企业发布。加大甘肃形象的整体宣传和推介力度，增强国内外投资者对我省发展状态及营商环境的认可度。广泛宣传招商引资新政策、新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招展引会、招才引智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外事办、省侨办、省侨联、省经合局，各州市，兰州新区）

（五）创新招商方式。精心策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队的综合性招商、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专题招商推介和洽谈活动，实行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合作招商、境内外融资、“互联网+”等招商引资新模式，推进招商引资主体多元化、模式多样化、对象精准化。充分发挥兰洽会的招商引资主渠道作用，切实利用好文博会、药博会等重点节会平台，集中开展项目洽谈合作。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商会组织招商主体作用，继续办好民企陇上行活动。组织企业参加省外境外重点经贸展会。积极争取世行、亚行、亚投行等国外优惠贷款资源，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助力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经合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兰州新区）

二、创新体制机制，增强招商主动性

（六）强化组织协调机制。成立由省委副书记、省长担任组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见附件),领导全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合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联络和统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或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作为召集人,定期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分析形势,统筹研究解决招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走出去、请进来”开展招商引资,主动解决项目落实和建设涉及本部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省级统筹协调、市州督促检查、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照“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抓好项目落地,增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效性。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招商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推进落地,其他省级招商引资项目由省经合局负责推进落地。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广泛参与、协同配合、各尽其责”的招商组织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招商格局。(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七)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级领导包抓机制,“一对一”“保姆式”项目服务机制。对5亿元以上招商项目及3个“500强”企业投资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由省政府统筹协调省级领导包抓,实行全程跟踪服务。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产业隶属关系作为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前期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引进资金落实等工作;各市州政府负责本地区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选址、规划许可、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建设环境等工作。相关单位负

责涉及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支持保障工作。对招商引资项目遇到的问题，涉及单个单位的一般事项，由责任单位按规定办理；涉及多单位的复杂事项，由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汇总，报请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八）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完善招商引资督查督办制度，实行项目落地“月跟进、季通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工作制度，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实施。建立健全跟踪问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督办检查，重点整治政策落实不力、服务不到位、承诺不兑现、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各市州、各部门和开发区建立招商项目台账和问题清单，有序推进招商引资任务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九）实行考核工作机制。建立招商引资省级行业部门、市州和县市区党委政府工作责任制，出台《甘肃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考核招商引资的成效和质量，在考核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等指标的基础上，加大重大项目引进、十大生态产业、有色冶金、能源化工延链补链项目占比的考核权重。各级统计部门与同级招商部门共同做好招商引资统计工作，切实提高统计工作质量，确保招商引资统计数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建立招商引资容错机

制，激励广大干部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兰州新区）

三、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投资吸引力

（十）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精简高效的协调服务机制，切实解决项目落地和发展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着力营造亲商、安商、暖商的良好投资环境。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省投资环境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每年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经合局，各市州，兰州新区；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依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坚持“非禁即入”和国民待遇原则，积极鼓励民间投资，切实改善营商环境。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改革措施，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二）畅通投诉渠道。设立招商引资项目投诉服务热线、投诉网站，及时受理投诉事项，对企业投诉的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并督促落实。认真核查破坏和影响投资环境的问题，坚持依法办事，严禁以检查等名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引导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规范从业行为，共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新区)

四、强化落实保障，调动工作积极性

(十三) 保持政策连续性。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用足用活用好各类产业政策。各级政府认真履行依法依规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和承诺的优惠政策，不得“新官不理旧账”。严格履行对社会承诺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事项，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承诺兑现、各项政策全面落实。(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四) 鼓励政策资金支持。认真落实现行加强招商引资和吸引外资有关优惠政策基础上，鼓励市州、开发区、保税区结合实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力引进对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技术创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企业和项目。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采取补助、贴息、奖励和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绿色循环发展要求，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有利于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文化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招商引资项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兰州新区；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五)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持，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招商引资经费，用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团参加的国内外招商引资及投资类展会活动、重点

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及项目库建设、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建设，向商协会及中介组织等购买社会服务和招商干部培训等专项工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正常开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六）落实奖惩兑现措施。建立完善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机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激励机制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机制。严格执行《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办法》，出台奖励实施细则，对年度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部门、市县，由省政府进行通报表扬，并在土地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成功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的引资人（主要是指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商协会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公务人员除外），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市（直管县）按比例负担。对未落地的重大签约项目、重点企业，由州市政府向省政府说明原因。对因部门或市县原因未落地的，省委省政府将约谈部门或州市主要负责人；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部门、州市，给予通报批评。（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经合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熟悉产业经济、掌握投资政策、通晓商务惯例、精通项目谈判的招商引资引智人才，建立健全培训机制，着力打造一支政治思想过硬、专业能力强的招商引资工作队伍。加大招商系统干部跨省区、跨部门、跨行业挂职力度，提升干部素质，改善队伍结构。（牵

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八）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强化招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代理机制，加快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发挥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异地甘肃商会、境外商协会和境外商务代表处等招商平台作用，通过聘用招商顾问、设立招商引资工作站等方式，加快构建全球化招商引资引智工作网络。依托我省在外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在境外设立以招商引资为主的商务代表处，统筹做好招商引资、外经外贸等工作，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合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党）

各市州、省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主动认领任务，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

附件：甘肃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此件发至县团级）

附件

甘肃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唐仁健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

宋 亮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张世珍 副省长

成 员：

李志勋 省政府秘书长

贾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康 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姬安岳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孙志中 省委台办主任

康 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海燕 省教育厅厅长

史百战 省科技厅厅长

臧秋华 省工信厅厅长

张智军 省财政厅厅长

贾廷权 省人社厅厅长

王忠民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雷思维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苏海明 省住建厅厅长

李睿省 交通运输厅厅长

魏宝君 省水利厅厅长

李旺泽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张应华	省商务厅厅长
陈卫中	省文旅厅厅长
尚裕良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张宝军	省政府外事办主任
吴万华	省政府国资委主任
宋尚有	省林草局局长
王忠习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明亮	省金融监管局局长
陈波省	统计局局长
赵少智	省工商联党组书记
马学礼	省贸促会会长
陈锋彦	省经合局局长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 关于大力支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关于大力支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6日

甘肃省关于大力支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发挥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政策范围和认定管理

（一）适用范围。本措施适用于兰州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及榆中生态创新城新引进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标准和要求，对我省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主要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投资的重大项目，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型项目，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省外投资项目，或合同利用外资在 5 亿元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二）认定管理。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和省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省商务厅（省经合局）审核并提出责任分工建议，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审定。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

投资主体不严格履行合同、投资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应及时调整退出重大项目清单。

二、优惠政策

（一）土地保障。

1. 省级先预留用地规模 1 万亩，优先保障符合生态产业、总部经济、东部优质转移产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供应。

2. 对符合省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综合开发成本价。

3. 对省级确定的十大生态产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20 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 20 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

（二）财政奖补。

4. 对有新需求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使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 10% 的股权投资。

5. 统筹使用招商引资及产业项目财政资金近 18 亿元，其中：省商务厅招商引资专项奖励 0.8 亿元，按标准及时兑现；省级科技计划专项 3.7 亿元、科技创新专项 0.8 亿元，重点奖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项目；省工信厅工业转型升级专项 1.65 亿元、数据信息发展资金 1 亿元，倾斜奖励符合产业要求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将高质量发展的 10 亿元奖金、1 万亩土

地奖励，重点用于高质量发展和招商引资考核排名前三名的市州。

6. 设立经济贡献奖，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企业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按不高于80%的比例，分档实施奖补，由企业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

7. 大力吸引总部企业集聚，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在我省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正式运营一年后，在本省形成的省级财力不低于500万元，省政府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我省企业首次进入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在本省形成的省级财力不低于500万元，省政府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纳入我省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省级财政收入3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10%以上且不低于前3年最高值的总部企业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按最高的一项指标增幅计算。按照梯次递增方式给予奖励，增幅10%(含)—20%、20%(含)—30%、30%(含)以上分别按企业形成省级财力较上年增量的50%、60%、70%计算。

(三) 要素保障。

8. 为本措施适用的兰州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及榆中生态创新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建筑红线1米外供水、污水、通电、通路、通暖、通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9. 对具有引领性、成长性，列入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

的新材料项目，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高端制造业项目，大工业生产用电从投产投运之日起，到户电价按 0.35 元/千瓦时执行。

10. 对符合产业投向、环保政策、纳入甘肃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确定引进的大数据企业（不含生产“虚拟货币”的“挖矿”企业）生产用电，从投产投运之日起，到户电价按 0.28 元/千瓦时执行。

11.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高管、核心科技技术人员，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发挥作用的金融机构、科研院校、中央驻甘和省级企业团队，根据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12. 全面取消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的落户限制，有落户意愿的全部及时落户；持有居住证的，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房源由相关部门统筹安排，房屋租金减免，房租补贴由省级主管部门核定发放。

（四）市场准入。

13.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消除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对于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工程建设项目，优化招标采购程序，凡通过全省阳光采购平台交易的，实行交易进场“零门槛”、交易过程“零拖延”、交易环节“零障碍”、交易服务“零距离”的“四个零”服务。

14. 支持来甘投资企业以兼并收购、设立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股权出资、股东对外借款等形式，参与我省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15. 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来甘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凡来甘投资企业投资的 PPP 项目同等享受政府引导资金支持等政策。

（五）服务保障。

16. 省级统筹安排前期费，支持园区开展区域化评价，赋予园区环评、文评、稳评等区域化评价自主权，建立省级互认机制。凡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园区，对符合区域环境评估结果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简化环评报告书（表）编报，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全部进行网上备案。

17. 优化水电气报装服务，对于新引进省级重大招商引资的项目，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一律不得以各类许可、备案、证明等作为企业获得水电气供应的前置条件，不得向用户强制指定水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确需指定的必须以清单形式公布，并列明指定事项、法律法规依据。

（六）环境优化。

18. 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引进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完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与企业家座谈交流机制，建立省领导联系招商引资企业

家制度，健全政府职能部门与企业家专题研讨和定期会商机制。

19. 严格保护招商引资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招商引资企业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安全、文明、法治的权益保护环境。强化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和评议制度，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切实维护招商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0. 严格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责任制，相关部门主动甄别、积极对接、上门服务，对符合政策支持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自觉帮助兑现省级支持政策。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纳入到政府信用系统，加大对政府相关失信人员的责任追溯，确保各类招商引资政策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三、项目推进和政策落实机制

对经省政府认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机制、一抓到底的原则，建立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实行省级领导包抓制。

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省领导担任组长，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项目所在地市州政府负责具体推进，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负责督查督办，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要负责制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工作推进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工作措施，

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要根据投资方的意见和实际需求，对接省直相关部门，落实以上优惠支持政策，研究提出项目推进所需的配套政策和要素保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不来即享”的要求，跟踪落实本措施确定的财政奖励、税收奖补等政策，发生被奖补对象到主管部门“讨要”政策（包括信访）的，经查实，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四、督导考评

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州政府负责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开展督导考评，对项目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督办，限期整改。审计机关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将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年度招商引资考评体系。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履职不到位、影响项目推进的责任单位严肃问责。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有规定与以上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市州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本政策。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2月14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力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做好“六稳”工作，突出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任务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

(一) 加大防疫物资生产。大力发展防疫防护产业，弥补

医疗产业短板。统筹省级现有资金，对复产转产、增产扩能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优先给予支持，多措并举解决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资金、设备、原料等困难。开辟生产企业资质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大力支持医用防护口罩、N95 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面罩（含医用防护面罩）、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隔离服等防护用品和低值医用酒精、生活消毒液等消杀应急物品生产。

（二）大力支持防疫防护生产体系建设。省级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和预算内投资优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产、扩大生产可以反复使用的防疫防护类产品，提高防护物资自我生产、自我保障能力，推进防疫防护一体化发展。

（三）建立防疫产品收储制度。根据疫情发展需要，通过专项贷款贴息支持建立省市县三级医疗防护用品、消杀应急物品收储制度。

（四）支持全社会参与疫情防控。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物资，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等渠道，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建立疫情防控信用奖惩机制。完善参与疫情防控的

企业、个人信用管理体系，强化全社会自我约束，对以往有不诚信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在防疫期间作出积极贡献的，经认定后给予信用修复。加大信用宽容增信支持，对于企业和个人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失信行为，给予信用宽容支持。引导全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疫情防控，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及时在信用网站公示，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给予增信支持。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违规失信企业，及时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三、有序组织实体经济复工复产

（六）分级分区域推进复工复产。以县为单位，分区域推进复工复产。没有新冠肺炎病例的地区，在严防疫情传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抢抓机遇，分不同行业领域，积极有序复工复产；有散发病例无续发病例的地区，结合防控形势的变化和防控措施的落实，在做好防疫、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有重点地复工复产；确诊病例数较多、出现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国计民生物资的生产、调运和供应，保证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同时谋划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复工复产。

（七）分行业推进复工复产。认真研究不同行业复工复产的必要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分类把握，精准施策，逐步推进行业复工复产。必须复工复产的，包括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国计民生的领域，集中一切力量完善保

障条件，尽早尽快复工复产，确保正常生产；具备条件复工复产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方案，强化防控措施，支持企业尽快复产达产；尚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以疫情防控为主，把握防疫形势和时间节点，防止操之过急、盲目开工，待条件具备后再复工复产，坚决杜绝复工后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

（八）加大用电支持。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加强增产扩能用电支持，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四、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九）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在疫情期间，按照要求坚持营业且不裁员、少裁员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地方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鼓励地方国有企业与承租方协商给予租金适当减免支持，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补贴企业研发成本。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统筹利用科技重大专项等现有专项经费，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十一）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

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十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2020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

（十三）加大担保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2020年担保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担保额。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予以支持。

（十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1年。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我省住房公积金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

缓缴，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1年。

（十五）加大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全省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和比例。

（十六）加大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上半年清偿一半以上。有条件清偿的欠款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欠款上半年“清零”。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确保年底前应清尽清。

（十七）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省内重大项目招标中不得限制和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标，不得将企业规模、业绩和性质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省内重大项目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优先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优先使用中小微企业合格产品；按合同优先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不得拖欠。

（十八）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对经政府认定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电、气、水等基本生产要素，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推行“不见面”网上办电服务，鼓励企业等用户运用“网上国网”APP进行线上办电，提升办电效率。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十九）允许新购设备成本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

（二十）减免运输疫情防控物资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十一）减免疫情防控进口物资纳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境内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

（二十二）给予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续贷支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在疫情发生 6 个月内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充分发挥应急周转资金作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

（二十三）发行企业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

（二十四）增加信贷规模。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

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提高中小微企业的首贷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量增价降，满足信贷需求。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相关企业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影响。

（二十五）加大融资金融机构奖励扶持力度。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30 万元奖励。

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 0.5% 给予贴息性奖励。

（二十六）用好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支持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卫生防疫、医药生产、医疗器材、医用基础设施、重要生活物资等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合理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供足额信贷支持。对列入全国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提供利率不超过 3.15% 的优惠贷款支持，中央财政给予企业实际贷款利率 50% 的贴息，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40% 进行贴息。

（二十七）设立省级专项贷款。对列入全省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合理信贷需求，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利率不超过上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优惠贷款支持，省财政给予实际贷款利率 50% 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设立中小企业专项贷款，由各级政府和银行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提款报账、封闭性运行制度，确保 3 年内贷款规模达 1000 亿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贴息设立鲜活农产品收储加工专项贷款，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运行。

（二十八）设立肉、奶和小麦等粮食进口储备专项贷款。比照我省特色产业专项贷款政策，设立肉、奶和小麦等粮食进口储备专项贷款，加大贴息贷款支持，给予进口运输补贴，扩大粮食进口储备。

六、着力推动稳定就业

（二十九）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在全省开发 3 万个公益性岗位基础上，由市县根据劳动力返岗滞留情况和防疫工作需要，再开发 2 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从市县扶贫资金中列支。

（三十）有序组织劳动力输转。对以外出务工为主、参加有组织输转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利用扶贫资金给予差别化、阶梯式奖补，鼓励其外出务工、长期务工和稳定务工。

（三十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截至 2020 年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上年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三十二）鼓励就近吸纳农民工就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

和扶贫等资金（不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实行吸纳用工补贴政策。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本地贫困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 3000 元/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 5000 元/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对各级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输转贫困劳动力，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对用工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的培训费，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直接奖补给企业。

七、大力促进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三十三）抓好春耕生产。抢抓农业春耕生产时机，强化农业春耕生产资料供给保障，在突出供销社保障农资供给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组织采购种子、化肥、农膜等农资保障供应中的重要作用。整合涉农财政资金，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采购、统一储备、统一配送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支持政策。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确保春耕生产所需农资运输畅通、供应及时。

（三十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按照应保尽保、愿保必保的要求，从 2020 年开始，农业保险机构遴选权全部下放到县，各县可根据实际采取竞争性磋商等简易程序进行招标，确保完成今年农业保险 11 个中央补贴品种、7 个省级补贴品种、78 个“一县一（多）品”的保险任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和出现灾害极端天气时贫困地区农民能稳定增收。

（三十五）做好特色农产品调运销售。严格执行国家鲜活

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进一步发挥各级农产品产销协会作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对接市场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东西帮扶协作重点特色农产品销售市场，确保我省肉、蛋、奶、蔬菜、果品等“菜篮子”产品运得出、销得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农产品销售的影响。发挥全省农产品市场作用，加大蔬菜调运支持力度。

（三十六）建立鲜活农产品季节性收储机制。在疫情期间，设立省市县专项收储加工资金，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做好肉、蛋、奶和粮食等农产品收储加工，给予收储加工专项贷款及利息补贴、增信担保，确保鲜活农产品市场供需平衡。

（三十七）鼓励发展冷链物流。以我省草食畜、优质林果、高原夏菜、马铃薯、中药材、现代种业等重点产业为支撑，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对库容 10000 吨以上的冷链物流设施补助标准从 140 万元提高到 220 万元。针对农村水果、蔬菜卖难问题，支持乡村库容 100-1000 吨中小型保鲜库建设，库容 100 吨奖励 15 万元，每座保鲜库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买冷藏车给予一定补贴。

八、培育新业态新消费

（三十八）支持旅游等行业发展。扶持文化旅游、交通运输、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对全省 681 家旅行社，暂退旅游保证金约 1.2 亿元。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疫情期间损失严重的部分交通运输企业给予一定补贴或出台优惠政策。

（三十九）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确保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支持商贸企业利用 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客户，特别是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积极扩大“宅消费”。

（四十）着力打造“中央厨房”。支持餐饮企业发展标准化、工业化、数字化的现代经营模式，建立原料基地或定点品牌供应企业，扩大“中央厨房+配送”经济，通过规模化经营降低成本、树立品牌，为消费者提供特色化、定制化的厨房产品，保障市民餐桌安全。

（四十一）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消费服务。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及数字信息技术，支持 VR/AR、5G、3D 等技术在商业、教育、文化旅游、娱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开发一批虚拟再现产品，培育虚拟再现服务、体验消费。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发展无人零售及餐饮，发展“电商+短视频+直播”，提升消费者的体验度。依托网络平台开展企业形象宣传、信息传递和产品线上推广，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线上咨询培训等线上服务，构建服务业新业态。

（四十二）推广外贸发展新模式。鼓励外贸企业在线洽谈业务，寻找合作商机。支持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 30 个重点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支持跨境电商业态发展，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布局，重点在东南亚、中东欧、中亚等市场建设（租赁）海外仓。

九、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四十三）给予省外转移企业运费补贴。对新引进大量吸纳就业的各类企业、经认定的扶贫车间（含东西部帮扶省市在我省创建的扶贫车间）跨省区调用原料和成品的运输，对其运输费由省市县三级按 50% 给予补贴。

（四十四）加大省外转移企业税收奖励。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凡来我省投资办厂（包括扶贫车间）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新增地方留成税收（5 年内）给予等额奖补。

（四十五）给予资金注入支持。使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对有新需求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 10% 的股权投资。

十、全力推进重大项目

（四十六）大力简化下放审批权限。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资金已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为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

（四十七）实行“不见面审批”。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通“无纸化”申报、审批渠道，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推行承诺制，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抓紧谋划一批

村组道路、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前期工作，确保尽快开工。

（四十八）开辟采购招标绿色通道。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可由业主确定发包对象，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重大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大力简化招标程序，经认定可以采取邀请招标等方式组织交易。加快推进全流程网上交易，确保交易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四十九）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疫情防控急需使用土地可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在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用地手续。设施农业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五十）加大突出贡献者奖励。统筹使用省级财政安排10亿元高质量奖励资金和1万亩土地指标，对疫情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地区、企业、项目给予奖补和贴息支持。

十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五十一）靠实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政治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强化责任担当，超前主动谋划，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加强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研

判，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细化实化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措施，坚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要站位一线、靠前指挥，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一次大战和大考，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五十二）狠抓任务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安排，在抓实抓细抓到位上下足功夫，找准职责定位，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台账，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履职尽责，细化完善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加强协作配合，紧盯不放抓好各自任务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督查力度，开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五十三）强化组织引领。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党组织要筑牢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医疗卫生战线基层党组织要做好医疗救护、基础预防等工作。要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具体事例记录在案、分析研判，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及时表扬表彰、大胆使用。

（五十四）营造良好环境。要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工

作，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群众疑虑。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疫情防控知识和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要大力宣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干部职工冲锋在前、无私奉献的典型事迹，大力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的生动场景，把疫情防控斗争中激发出的昂扬斗志和无畏精神转化为富民兴陇的强大动力。要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制售假劣药品、医疗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五十五）严明工作纪律。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精简文件会议，严禁层层多头重复填表报数，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要进一步严明纪律，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打折扣、作选择、搞变通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的，对利用政策措施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其他政策支持的，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举措。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部分政策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调整。其他相关政策遵照国家出台支持政策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 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0〕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基础上，提出以下措施。

一、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区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从必须性、可能性、现实性上分类把握，分区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必须复工复产的，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国计民生领域，集中力量完善保障条件，确保正常生产和尽早尽快复工复产。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方案，强化防控措施，尽快实现达标达产。尚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以疫情防控为主，把握防疫形势和时间节点，防止操之过急、盲目开工，待条件具备后再行复工复产，坚决杜绝复工后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紧抓细抓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

委、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各市政府要向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方案，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督促企业配备消毒液、体温枪、温度计等物资，为职工配发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品，并按程序向所在辖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工复产报备。对口罩、防护服等紧缺物资生产企业遇到的机器、用工、资金不足、原辅料供应等问题，给予最高优先级别尽快解决，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难题。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在项目前期、生产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发布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信息，对生产情况实施日监测制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落实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原材料、产品运输、医疗物资调进及省内医疗物资配送等重点运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二、完善融资服务

（四）灵活安排展期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在疫情期间，不得违规抽贷、断贷、压贷，不得违规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减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受疫情影响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银行要主动与客户协商，灵活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提前做好展期或续贷安排。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五）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对有发展前景、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一行一策”灵活制定息费减免办法。鼓励对上述中小微企业200万元以下贷款免收贷款利息，200—500万元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计息，500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80%计息，并免收贷款其他费用。（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六）提高融资便捷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企业合理信贷要求，简化审贷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对首次贷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合理授信，提高首贷比率。（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贴

息基础上，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40%进行贴息；对金融机构按不高于贷款合同签订日之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信贷支持的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优惠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负责）

（八）支持供应链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供应链融资产品创新，推进订单融资、存货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其他动产融资服务。通过供应链核心企业货物或债券质押，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融资贷款，降低供应链条的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适当延长贷款期限，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九）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由各级政府和银行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性运行制度，确保 3 年内贷款规模达 1000 亿元。（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工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十）加强省应急周转基金使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对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下浮 20%。根据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扩大应急周转基金规模。（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金控集团等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2020 年上半年融资担保额不得低于上年同期融资担保额。对减员不超过 10% 的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三）强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入户对接，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三、着力稳岗就业

（十四）稳定企业用工。对因缺少劳动力不能正常复工复

产的中小微企业，各市州要做好用工替代方案，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对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起新增吸纳本县区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在市区落实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省级财政适当予以补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五）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社厅负责）

（十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时间不超过疫情过后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七）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简易程序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省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 1 年。待企业效益好转后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未能按月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通过补缴视同正常连续缴存。（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四、加大财税支持

（十八）资金支持。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械、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菜篮子”产品生产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相关部门统筹现有各类涉企涉农专项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九）发挥十大生态产业基金作用。优先向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投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投资项目和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投资，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简化程序、降低成本，充分发挥基金在疫情保障防控中的作用。（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等负责）

（二十）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依企业申请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负责）

（二十一）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息贷款的业务，税务部门给予免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企业按照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条件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二十三）落实纳税信用修复制度。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并按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等级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对没有违反纳税政策和税务管理规定的，原则上应提高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一个档次，另有规定的除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四）落实税务优惠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持续推进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

值税、减按 50%税额幅度减征地方“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五、降低运营成本

（二十五）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国家有关疫情期间降低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疫情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不进行功率因数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应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六）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承租国有企业和国有单位写字楼、商铺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以及入孵入驻各类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小微企业，采取“一合同一议”的办法，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鼓励大型商业企业、创业园、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入孵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商户进行房租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疫情期间，国家级、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为入孵入驻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房屋租金达 3 万元以上的，给予孵化基地房租减免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总额的 7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所需资金从 2020 年度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

列支。（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负责）

（二十七）扶持中小微企业双创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租金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八）大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上形成协同发展。鼓励大企业就近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为大企业做好服务，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在疫情期间，鼓励国有企业提前预付中小微企业采购款，并提前支付原有未到期采购款。（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等负责）

六、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九）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24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可先生产、再走程序、补办手续。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十）设立疫情防护物资收储专项资金，实行疫情防护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医用物资生产和原材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对企业购

买升级设备，给予技改政策支持。鼓励生产疫情防护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疫情结束后，符合《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所列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扩大收储范围，制定收储采购目录，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甘肃局等负责）

（三十一）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上半年清偿一半以上。有条件清偿的欠款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欠款上半年“清零”，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确保年底应清尽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三十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施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三十三）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

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等负责）

（三十四）鼓励中小企微企业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省内重大项目招标，不得限制和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标，不得将企业规模、业绩和性质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鼓励省内重大项目总承包单位将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优先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优先使用中小微企业合格产品；按合同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不得拖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等负责）

（三十五）依托政务网和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线上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积极鼓励广大中小微企业参与线上培训，为中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组织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且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服务的平台机构及精品课程视频等数字资源，对当地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视频解读。（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三十六）强化督查评估。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已出台的有关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把落实工作抓细抓实，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对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进行督查时，要将本措施一并纳入督查、评估范围。各级政府要将落实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发展第三方评估。（省工信厅、省政府督查室等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本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省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兰办发〔2018〕22号

(2018年6月19日)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放开发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全市城市规划区及省、市级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打造亲商、重商、兴商、安商、富商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为方向，以全省开展“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着力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服务水平，发挥招商引资工作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按照高质量发展和“真招商、招真商”的要求，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完善招商引资鼓励政策，突出调结构、转方式、补链条、聚集群，构建“招商有功、招商有序、招商有责、招商有方”的大招商工作格局，以招商引资的新业

绩和投资拉升的新动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布局。以规划布局为引领，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引导城市总体规划，以城市总体规划指导招商引资工作，明确区域招商方向、产业招商重点，切实提高规划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使招商引资与产业空间布局相协调、与区域规划相统筹、与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做到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引导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重点区域集聚。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立足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培育一批规模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清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主导产业。

（二）坚持区县（园区）主导，分工负责。以协同合作为抓手，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主体责任，市级产业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产业行业招商工作，市政府驻外区域招商办公室强化招商引资工作主责主业，市经合局发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和主力军招商作用，市级领导牵头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和重大项目决策部署。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职责分工，靠实工作责任，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体系。

（三）坚持契约精神，重信守诺。以诚信践诺为根本，推进政府与企业以“政府兑现承诺、企业兑现投资”为主要内容的“双承诺、双诚信”建设。按照“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招商引资合同签署的合法性审查，严

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约定事项，确需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四）坚持基础先行，集约用地。以用地集约为约束，在挖掘并充分发挥有限土地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和产业集聚”的要求，制定招商引资土地资源使用约束机制，明确建设项目的产业带动、投资强度、经济效益等指标，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避免重复建设和土地资源浪费。加强土地资源统筹，推行熟地招商模式，加快基础设施配套，提高土地资源承载力，实现从“项目等地”到“地等项目”的根本性转变。夯实招商工作基础，提升项目凝炼深度，促进项目储备规模适宜全市经济发展需求，为招商引资工作在区域竞争中争取主动。

（五）坚持强化考核，正向激励。以考核激励为导向，强化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提高各责任主体招商引资工作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的权重，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形成科学化、精细化工作评价体系。坚持正向激励，把招商引资工作实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评先选优的重要参考，激发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激情和活力。完善招商引资鼓励政策，调动各方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对来兰投资优质企业进行奖励扶持。

三、职责分工

（一）区县（园区）发挥招商主体作用

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是招商引资工作的主体责任单

位，要发挥招商引资主阵地和载体功能，做好本区域投资要素保障、招商重点产业区域布局、基础设施配套，负责本区域招商项目包装推介、对接洽谈、跟踪服务和落地建设。

（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产业行业招商

市级各产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工作职能和主管产业，强化原有产业组招商办公室作用，完善 6 大产业组招商办公室职责，市发改委负责新能源产业招商工作（包含 PPP 项目和特色小镇），市工信委负责工业和央企招商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科技产业招商工作，市农委负责现代农业招商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现代服务业招商工作，市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工作。各产业组招商办公室在开展产业招商的同时，督促指导本产业组招商小组工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人民团体依据工作职责和特点强化招商工作，市教育局组建校友回归招商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组建金融招商办公室，团市委组建共青团招商办公室，市工商联组建商会招商办公室，市经合局组建区域招商办公室和招商引资顾问办公室，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工作。其他承担经济发展职能和项目审批职能的市级部门，继续推进招商小组工作。

各招商办公室工作人员从系统和部门内部选拔，专职开展招商工作。各产业组招商办公室、行业招商办公室、招商小组之间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三）市政府驻外区域招商机构履行招商主责主业

市政府驻北京、上海、深圳、厦门、乌鲁木齐、拉萨等 6 个兰州市区域招商办公室，强化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主责主业，

划分重点招商区域，开展驻点招商和区域招商工作。

（四）市经合局履行招商主力和统筹协调职能

市经合局是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招商引资重点工作，负责制定、分解并督促落实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组织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跟踪服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牵头组织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督查和考核。

（五）市级领导牵头推进招商工作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指挥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分管产业的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推进工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负责指导、参与包联区县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和重大项目对接推进工作的组织实施。市政府成立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项目储备机制

1. 制定招商引资用地目录。市发改委牵头，依据市国土局提出的全市当年用地指标和年度土地收储计划以及市规划局明确的年度计划收储土地规划用途，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制订年度招商用地目录后，反馈至市经合局。由市经合局与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及土地业主单位对接，制定全市招商引资用地目录，并提交市政府审定。

2. 制定招商引资项目目录。市发改委牵头，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全市招商引资用地目录，统筹规划全市产业布局，明确各地块产业招商引资方向，并反馈至一、二、三产各牵头部门。

一、二、三产各牵头部门在与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调研协商的基础上，提出每个地块的拟招商引资项目，汇总形成全市拟招商引资项目目录并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提交市政府审定。

3.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市经合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目录进行项目包装，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在指定网站上将招商引资用地目录、招商引资项目目录向全社会发布。同时，牵头组织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及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有方向性和针对性的精准招商活动。

4. 实行“经合局+”工作模式。市经合局以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为重点，对各领域项目进行筛选凝炼，形成全市招商引资项目清单，明确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及各部门、各招商办公室的招商工作职能与招商领域。协调各相关区县、“三区”、国际陆港、企业、工商联、商会、校友会、驻外办事机构，在各地举办各类经贸洽谈和招商引资活动，有重点地邀请客商来兰考察、投资。探索推行市场化招商机制，采取聘请招商顾问、合作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等多样化招商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开展中介招商。在招商顾问、商（协）会等社会力量中组建招商小组，调动各方社会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二）建立项目预审决策机制

1. 建立项目分级预审机制。按照经济管理权限和项目实际情况，对线索项目实行分级预审机制。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对需要市级层面赋予政策支持的重大项目，协助投资企业

完成项目投资计划书，并上报市经合局。市经合局牵头对上级交办的重大线索项目和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及市直相关部门收集报备的重大线索项目进行汇总后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进行预审后，分送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生态局等有关部门进行项目联合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调整或剔除，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梳理汇总后反馈给市经合局。市发改委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市国土局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规模，市规划局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选址方案，市环保局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环保政策，市生态局重点审查是否符合林业用地、绿化用地规划等。

2. 建立项目谈判决策机制。根据项目预审情况，对线索项目实行派单管理，交办相关区县、“三区”、国际陆港及市级部门对接推进。对于重大线索项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明确谈判团队，原则上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产业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合局、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和项目拟落地区县、“三区”、国际陆港相关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3. 建立项目合同分级管理机制。对于洽谈成熟具备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拟落地区县、“三区”、国际陆港及项目引荐单位会同投资方拟定正式合同文本，分送同级法制部门审定后正式签订。对于需市级层面赋予政策支持或由市政府签约的项目，由项目拟落地区县（园区）提交市政府，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凡正式签订招商引

资合同的项目，须将合同文本报送市经合局备案。

（三）建立项目落地机制

对于已正式签约的项目，在投资企业完成在兰公司注册后，由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市、区县审批职能部门按照审批流程，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促进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对于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定人员、定项目、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间”的五定包抓责任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对于纳入省、市列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项目，各行业部门牵头，职能部门配合，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团队，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及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开工并早日建成。

五、招商引资重点

（一）全市招商重点产业

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军民融合战略的发展机遇，以调结构、转方式、补链条、聚集群为方向，构建产业招商机制，开展三次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链”集群式产业链招商，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实现产业招商新突破。

1. 农业领域

（1）围绕高原夏菜、百合、玫瑰、中药材等特色种植产业以及肉羊、奶业、生猪等特色养殖业，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2）围绕蔬菜、玫瑰、百合、畜禽产品、中药材等农副产

品精深加工业，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3）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建设，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4）围绕农产品物流中心、国家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农产品现代物流业，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2. 工业领域

（1）高端装备制造业

围绕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装备、石化成套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2）新材料产业

围绕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炭素新材料、水性涂料和其它前沿新材料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3）电子信息（大数据）产业

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核心产业、新型元器件、人工智能、高端软件、三维数字、大数据建设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

围绕新型药物、现代中（藏）药、生物育种、生物制造、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5）新能源产业

围绕生物质能、光热、地热能以及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电机生产设备、风电装备、核产业链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

商引资项目。

（6）节能环保产业

围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煤炭及伴生资源、新型供热产业、“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垃圾回收再利用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7）军民融合产业

围绕军民两用新材料、军民通用电子信息、军民高端装备制造和有利于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国民经济新增长点的高端产业，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3. 服务业领域

（1）餐饮业

围绕兰州牛肉面等特色饮食产业，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2）总部经济

围绕全国性总部、地区性总部、职能性总部（包括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检测中心、投资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3）金融服务业

围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基金、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4）现代物流业

围绕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商贸集散地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5）商务服务业

围绕租赁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就业服务、信用服务、产权交易服务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6）特色楼宇

围绕创意研发中心、电子商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等同业态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7）商贸服务业

围绕中央商务集中区、连锁经营、大型城市综合体、星级酒店、特色街区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8）旅游业

围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文化旅游、全域旅游、农业公园、民族风情游及其它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9）节能环保

围绕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设施运营管理、环境监测服务、废旧资源回收处理服务、节能环保贸易与金融服务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10）软件与信息服务

围绕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软件服务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11）航空航运

围绕飞机运营、销售、维修、宣传、培训等航空服务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12）进出口贸易

围绕外经贸骨干企业、加工贸易型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型企业、服务外包企业、口岸经济及国际通道建设物流型服务业企业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13）电子商务

围绕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和移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支付平台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14）科技服务

围绕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检验中心、创新咨询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军民融合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孵化空间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15）县域城市综合体

围绕商业、办公、展览、会议、文化旅游、公共交通、特色餐饮、品牌酒店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16）文化业

围绕科普设施建设、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17）健康养老服务业

围绕医养结合、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健身养生、老年生活照顾和护理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18）体育服务业

围绕兰州国际马拉松等大型体育赛事、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信息咨询服务等领域，

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二）全市基础设施建设招商重点

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对照城市规划总体布局，针对基础设施领域短板进行精准招商，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和城市配套功能，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1. 城乡基础设施

围绕生态绿化、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集中供热、燃气、供水、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排水、特色小城镇、建筑产业化（装配式建筑）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和 PPP 项目。

2. 农业基础设施

围绕农田水利、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种苗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乡村路网改造工程、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宽带网络建设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3.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围绕航空口岸、铁路口岸、黄河水运、物流港建设、铁路新线、既有铁路改扩建、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国省干线公路新建及改造升级、农村公路建设、通用机场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改造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三）城市规划区及各级园区招商重点产业

各区域依托自身优势，强化园区化招商，突出补链条、补短板，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提高招商引资的导向性和实效性。

城关区：依托兰州九州经济开发区，重点围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进行招商；依托兰州高新区雁滩园区，重点围绕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进行招商。同时，围绕金融服务、会展经济、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产业进行招商。

七里河区：依托兰州高新区七里河园区，重点围绕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等产业进行招商。同时，围绕特色农业、信息产业、总部经济、金融服务、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产业进行招商。

安宁区：依托兰州市经济区安宁园区，重点围绕总部经济、商贸物流、会展经济及高新技术、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商贸服务、节能环保、医养结合等产业进行招商。

西固区：依托兰州西固新城工业园（甘肃兰州国际陆港），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等产业进行招商。同时，围绕商贸服务、文化旅游、节能环保、精细化工等产业进行招商。

红古区：依托连海经济开发区（红古园区），重点围绕煤化工循环经济、新材料、现代高载能、炭素及深加工、生物制品加工等产业进行招商；依托兰州经济区红古园区，重点围绕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等产业进行招商。同时，围绕设施农业、新材料、节能环保、煤电冶一体化、城市矿产、物流加工等产业及特色城镇建设进行招商。

榆中县：依托榆中和平工业园区，重点围绕新材料、生物制药等产业进行招商；依托兰州高新区榆中园区，重点围绕新

材料、军民融合、大型科学装备制造等产业进行招商。同时，围绕高原夏菜、循环经济、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医养结合等产业及特色城镇建设进行招商。

永登县：依托连海经济开发区（永登园区），重点围绕有色冶金、高载能、新能源等产业进行招商；依托兰州树屏产业园，重点围绕新型建材、仓储物流、现代农业及休闲旅游等产业进行招商。同时，围绕特色种植、有色冶金、电力能源、节能环保、商贸旅游服务等产业及特色城镇建设进行招商。

皋兰县：依托兰州经济区皋兰园区，重点围绕新型建材、现代物流等产业进行招商；依托三川口工业集中区，重点围绕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生物制药、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进行招商。重点在兰州新区（黑石）循环经济产业园，围绕有色冶金、再生资源利用、新型建材和锻造铸造等产业进行招商。同时，重点在兰秦快速路周边，围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新型商贸等产业及特色城镇建设进行招商，着力打造兰州—水阜—兰州新区特色产业长廊。

兰州新区：依托兰州新区秦川园区、中川园区、西岔园区，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大数据、电子信息、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农业等产业进行招商。

兰州高新区：突出国家级高新区“一区五园”自身优势，重点围绕总部经济、军民融合、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食品加工、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进行招商。

兰州经济区：突出国家级经济区“一区五园”自身优势，重点围绕总部经济、航空航天、现代物流、新能源、生物医药、有色冶金、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进行招商。

兰州国际陆港：突出现代物流、现代商贸、出口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商务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旅游文体五大辅助产业进行招商。

六、招商引资主体考核激励

市经合局负责制定《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围绕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重大项目签约、签约项目“开工注册率、资金到位率、竣工投产率”、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等重点方面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各类招商责任主体进行分级评定考核。

加大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招商引资工作在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实行分级评定考核。加大对招商办公室及各承担招商引资任务市级部门的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对市级各类招商小组，依据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对于成功引进投资项目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在兰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分层次设立招商引资鼓励措施并进行考评奖励。

在招商顾问、商（协）会等社会力量中组建招商小组，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于完成招商工作任务的，参照市属招商小组给予工作经费支持和奖励。

七、项目实施企业奖励

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

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关于项目实施企业的奖励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分类对项目实施企业给予奖励。对于涉及给予特殊优惠政策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奖励资金分三次兑现：项目开工后兑现25%，主体建成后兑现25%，竣工投产后兑现50%。

（一）工业领域

对于新引进投资总额在30亿元(含30亿元)以上,且按合同约定定期建设投产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实施企业800万元;其中,对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奖励再增加100万元。

新引进投资总额在20亿元(含20亿元)以上,且按合同约定定期建设投产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实施企业600万元;其中,对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奖励再增加100万元。

新引进投资总额在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且按合同约定定期建设投产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实施企业400万元;其中,对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奖励再增加50万元。

新引进投资总额在5亿元(含5亿元)以上,且按合同约定定期建设投产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实施企业200万元;其中,对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奖励再增加50万元。

（二）服务业领域

对于引进符合条件(参照附件 1《兰州市招商引资鼓励政策》)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且按合同约定定期建设投入运营的项目,奖励项目实施企业 100 万元。

(三) 农业领域

对于新引进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龙头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特殊奖励政策。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兰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组织领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局,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任务分解、督导检查、考核奖惩等具体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协调会,对招商引资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查。全市各级要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力量,充实工作队伍,把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优秀后备干部选拔到招商引资工作岗位。

(二) 密切协同联动。各部门、各区县、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主要领导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对于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既要加强与国家和省上相关部门的汇报衔接,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国家和省上相关政策导向,也要加强市级部门和各区县的工作对接沟通,形成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对于引进落地列入省、市级重大项目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兰州市项目建设团队组建管理办法(试行)》(兰政办发〔2018〕74号),采取项目团

队化管理，按照“一企一策一团队”模式强力推进。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做好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的保障工作。工作经费用于市级招商项目前期工作补助、企业代表团到我市进行项目考察和投资洽谈活动、市政府和企业代表团赴省外进行的项目考察和投资洽谈活动、市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及会议、市级组团参加的国内外招商引资及投资类展会活动、市级重点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及项目库建设、来兰客商洽谈接待活动、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建设、购买社会服务和干部队伍培训等专项工作。奖励经费用于落实项目引资团队、个人和项目实施企业的奖励资金。各区县、“三区”、国际陆港参照市级专项经费标准执行。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招商引资工作，报道工作推进情况和先进典型，不断扩大兰州市的影响力，提高认知度和知名度。有效运用国家级大型展会、甘肃优势产业推介会及兰洽会等重要平台，组织招商推介活动。编制全市投资指南、招商引资项目汇编，借助大数据和互联网载体，构建立体式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定期发布招商项目、重点产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投资环境等招商信息，营造良好的招商氛围。

- 附件：1. 兰州市招商引资鼓励政策
2.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机构图
3.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兰州市招商引资鼓励政策

为广泛动员和鼓励在兰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积极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特制订本鼓励政策。

一、工业领域

（一）对于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30 亿元(含 30 亿元)以上,且按合同约定期建设投产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引资团队 30 万元,项目引资个人 7 万元;其中,对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100 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引资团队奖励再增加 10 万元,引资个人奖励再增加 3 万元。

（二）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上,且按合同约定期建设投产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引资团队 20 万元,项目引资个人 6 万元;其中,对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100 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引资团队奖励再增加 10 万元,引资个人奖励再增加 2 万元。

（三）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且按合同约定期建设投产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引资团队 10 万元,项目引资个人 5 万元;其中,对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100 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引资团队奖励再增加 5 万元,引资个人奖励再增加 1 万元。

（四）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且按合同

约定期建设投产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引资团队 5 万元,项目引资个人 4 万元;其中,对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100 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引资团队奖励再增加 3 万元,引资个人奖励再增加 1 万元。

二、服务业领域

对于按合同约定期建设投入运营,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奖励项目引资团队 30 万元,项目引资个人 8 万元。

(一)现代物流项目:指投资总额在 2 亿元以上,具备信息服务、展示交易、运输配送等功能的物流项目,以及投资总额在 0.4 亿元以上的连锁配送中心等项目。

(二)金融服务项目:指营运资本或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银行类、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投资总额在 3 亿元以上的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以及实际管理基金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等项目。

(三)总部经济项目:指注册资本在 0.5 亿元以上且在兰州市外全资或控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2 个(房地产企业除外)的世界 500 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及省内企业 50 强(在兰企业除外)、中央企业,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如采购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机构。

(四)商务服务项目:指在境外知名的审计、会计、法律、咨询、投资促进等专业服务机构,国际组织办事处和分支机构等;原国家部委所属的规划、勘察、设计、测绘等省级及以上

专业服务机构。新引进注册资本在 0.1 亿元以上、上一年度境内外举办展会规模达 5 万平方米以上且在兰正式员工达 30 人以上的大型会展公司。

（五）节能环保服务项目：指由国内外知名节能环保企业投资建设或运营（含合同能源管理），注册资本在 0.05 亿元以上或投资总额在 0.1 亿元以上的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设施运营管理、环境监测服务、废旧资源回收处理服务、节能环保贸易与金融服务等类型的项目。

（六）软件与信息服务项目：指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0.2 亿元以上的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软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管理、传播、消费服务等项目。

（七）航空航运项目：指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具备飞机运营、销售、维修、宣传、培训等业务的航空服务项目，以及依托中川国际机场新开辟的定期国际货运航班、国内外客运航班的项目；依托兰州国际陆港新引进的国际前 50 强货代公司。

（八）进出口贸易项目：指由世界 500 强、中国外贸 100 强企业（经贸骨干企业、加工贸易型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型企业、服务外包企业、口岸经济及国际通道建设物流型服务业等领域企业）投资建设，投资总额在 0.3 亿元以上的项目。

（九）电子商务项目：指由世界 500 强、全球电子商务 100 强、中国电子商务前 30 强企业投资建设，投资总额在 0.3 亿元以上并在本地结算的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和移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支付平台等项目。

（十）科技服务项目：指经国家相关部委认定或在国内外

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检验中心、创新咨询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军民融合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孵化空间等项目。

（十一）集聚区项目：指总投资在 5 亿元以上（不含入园企业投资），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产业主体及关联企业的营业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80%，投资企业自持物业不低于 30%（地上建筑面积），以科技研发和孵化器、电子商务和服务外包、现代物流业、金融业、总部基地等为主体，相关服务产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约定入驻主体及关联企业应达到一定数量，其中，金融业集聚区、科技研发和孵化器、现代物流业、总部基地集聚区不少于 10 家，电子商务和服务外包集聚区不少于 20 家。

（十二）特色街区项目：指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街长（含内街）80 米以上，各类商铺数量不少于 40 家，正式开业的主业态商铺占总数的 50%以上，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商业街，如数码产品、文化动漫、特色餐饮、服饰家居、酒吧休闲、花鸟古玩、民俗风情等特色商业街区。

（十三）县域城市综合体项目：指在远郊区县范围内，投资总额在 2 亿元以上，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企业自持物业不低于 60%；同时具备商业、办公、展览、会议、文化旅游、公共交通，以及由省级及以上知名企业投资运营的特色餐饮、品牌酒店等城市生活中五种及以上功能的综合体项目。

（十四）教育项目：指经主管部门批准，由国内外知名院

校或教育服务机构投资建设的投资总额在 0.5 亿元以上或运营投入在 0.1 亿元（不含基础设施建设）以上的教育项目。

（十五）健康养老项目：指由国内外知名养老机构、人寿保险机构等相关企业投资建设的集医疗、保健、康复、养老、文体娱乐以及生活配套为一体，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管理先进，项目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大型综合性健康养老产业园或社区。单个投资总额在 0.5 亿元以上的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养老养生等项目。

（十六）文体项目：指投资总额在 0.3 亿元以上，单体使用面积不低于 0.2 万平方米，投入运营并向公众开放的文化场馆和具有三种以上项目功能的体育场馆；在兰长期或定期举办并在国家级媒体播出的大型文艺演出、文化交流、体育赛事等项目；投资总额在 0.5 亿元以上，以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数字影视、智能语音、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为主题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项目。

（十七）旅游项目：指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不含住宅类房地产部分），集中成片开发的大型生态旅游景区、休闲旅游度假区、主题公园、特色村镇（小镇）等。

三、农业领域

对于新引进符合以下条件的农业项目，奖励项目引资团队 10 万元，项目引资个人 4 万元。

（一）特色种植业项目：指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0.05 亿元以上的富硒高原夏菜、百合、玫瑰、中药材、马铃薯、种草业等产业项目。

(二) 特色养殖业项目：指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0.1 亿元以上的肉羊、奶业、生猪养殖、标准化屠宰场建设等产业项目。

(三)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项目：指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0.05 亿元以上的蔬菜、玫瑰、百合、中药材、畜禽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项目。

(四) 农产品现代物流业项目：指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0.1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物流中心、国家重点农产批发市场等产业项目。

(五) 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指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0.05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四、奖励方式

(一) 上述项目是指当年新引进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三新”经济等领域的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各类企业集团、金融投资单位、社会自然人等在我市投资建设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领域的 PPP 项目，不包括国家和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

(二)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年终一次性考评奖励，每个项目只奖励一次。引进成功一个项目落地，分别给项目引资团队、项目引资个人兑现奖励。奖励资金分三次兑现：项目开工后兑现 25%，主体建成后兑现 25%，竣工投产后兑现 50%。

(三) 对于成功引进投资项目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在兰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按照项目性质、产业链程度、投资额度、建成速度等分层次按前述条款给予相应资金和荣誉奖励。对于项目引资团队相关奖励

资金，60%作为团队（单位）招商工作经费，剩余40%资金用于奖励招商引资有功人员；项目引资团队涉及多个主体或个人的，由该引资团队按招商引资工作的贡献大小对奖金进行分配。

上述政策奖励的项目引资团队和个人是指招商引资工作的非考核主体和个人，不包括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的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公职人员。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甘肃（兰州）国际陆港 加快发展的意见

兰发〔2018〕20号

（2018年6月27日）

为进一步加快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发展，完善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功能及体制机制，提升园区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重要节点，着力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努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内陆港，结合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要求，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建设大平台、构建大通道、形成大枢纽、发展大产业”为目标，突出开放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口岸功能，着力将甘肃（兰州）国际陆港打造成全省服务国家对外开放重要平台、“一带一路”重要的国际物流

中转枢纽、多式联运的国际贸易物资集散中心。

2.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建成运营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实现生产总值 38 亿元，货运吞吐量达到 1500 万吨，班列发运突破 1000 列，班列货值达到 100 亿元，税费收入实现 10 亿元以上。到 2035 年，实现生产总值 100 亿元，货运吞吐量达到 5000 万吨，班列货值达到 1000 亿元，税费收入突破 35 亿元，建成口岸设施完善、贸易繁荣、物流集聚、产业优化、功能合理、宜居宜业、港产城融合发展的国际化时代新城。

二、优化空间布局

3. 拓宽园区空间布局。在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现有规划基础上，将兰州西固新城工业园区纳入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理，实现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和兰州西固新城工业园区“区区合一”。

4. 合理确定区划范围。规划控制区范围为 73 平方公里，甘肃（兰州）国际陆港规划面积 67.5 平方公里（东起柳泉镇岸门村，西至达川三江口，南至南部坪台区南缘，北至河口镇石圈村），起步区规划面积 18.5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起新城镇青春村，东至东川镇坡底下村，北临黄河，南至南部坪台区南缘），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14 平方公里；兰州西固新城工业园区国家核准面积 0.66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5.5 平方公里（东至新城镇蝎子尾，南至新城镇颜沟门，西至新城镇青春村青石津，北至黄河）。

三、明确功能定位

5. 合理确定功能定位。以现代物流、现代商贸、出口加工“三大产业”为主导，以中新南向通道为主，辐射中欧、中亚、南亚的“四大国际贸易通道”为载体，以铁路集装箱、铁路口岸、保

税物流、多式联运、智慧陆港“五大核心功能”为支撑，全力打造国际综合物流园、公路集装箱分拨物流园、冷链物流园、大宗物资物流园、汽车物流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贸易中心、进出口加工物流中心、国际陆港博览中心、综合客运枢纽中心等“十大产业园区”，建成具有空铁联运、公铁联运、铁海联运等多式联运方式的国际综合内陆港和国际贸易枢纽，并配套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商务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旅游文体等辅助产业。

四、创新体制机制

6. 健全完善管理体制。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党工委、管委会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参照开发区管理体制组建管理机构，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按照先行先试、精简务实高效的原则，将兰州国际陆港更名为甘肃（兰州）国际陆港，保留兰州西固新城工业园牌子，兰州西固新城工业园（省级开发区）纳入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履行派出机构职责，负责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建设、管理、运营。兰州国际陆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交由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党工委、管委会直接领导和管理。

甘肃（兰州）国际陆港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等由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尽快提出方案，按程序报批实施。市级有关部门、西固区政府要积极支持陆港建设，确保各项经济管理权限落到实处。

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统计数据纳入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范围，并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西固区报送统计数据。

7. 优化土地利用政策。重点保障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用地指标，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政策，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土地利用合规合法，优先办理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

8.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市财政局未制定出台最新财税分成政策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财税分成按照《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布局及管理体制调整方案》（兰发〔2014〕32号）执行。支持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原则，分年度编制开发建设专项预算；市级财政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证券管理规定，全力支持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加快发展。土地收益分成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局依照《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尽快制定出台我市具体办法后参照执行。主城四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批发市场等入驻甘肃（兰州）国际陆港，享受省市“出城入园”各项优惠政策。甘肃（兰州）国际陆港享受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政策。

五、提升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发展水平

9.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甘肃（兰州）国际陆港“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通网、通暖、平整土地”等“七通一平”，不断增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功能。

10. 集聚发展主导产业。强化产业关联度和协同性，延展产业链条，加快优质、高端物流商贸商务资源集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打造国际综合物流枢纽港，确保“兰州号”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整合、调拨国内通往亚欧各国的货运资源，形

成货运中转枢纽集散中心；积极构建铁陆航多式联运中心，建立多式联运监管场所，着力形成服务全国、面向中西亚、南亚及欧洲的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和联接中新南向通道与中欧班列通道的重要节点；争取国家设立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编组枢纽和物流集散转运中心，纳入国家中欧国际货运班列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打造国际商贸枢纽港，重点发展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国际采购、国内贸易、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订单交易、网上交易、展示交易等商贸服务业。大力发展进出口加工业，打造进出口加工基地，重点发展进出口制造加工、进出口流通加工、出口组装加工等进出口加工服务业。

11. 打通国际贸易通道。全力推进以中新南向通道为主，辐射中欧、中亚、南亚的四大国际贸易通道。充分发挥全国首创南亚国际班列公铁联运的品牌效应，以及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国际货运班列在全省的龙头作用，依托国际货物转运，构建设施先进、网络完善、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货运集疏体系，提升口岸大通关和物流运输一站式服务水平，增强口岸对外综合承载能力，建成全省国际物流和贸易中心，实现中新南向、南亚、中亚、中欧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发运。

12. 加快功能园区建设。完善兰州铁路集装箱运营及铁路口岸封关运行机制，积极申报整车、肉类等指定口岸，加快推进多式联运项目及智慧陆港项目建设，力争保税物流中心(B型)早日封关运行。按照铁路、公路、机场、江运、海运、信息六位一体发展思路，全面建成国际综合物流园、公路集装箱分拨物流园、冷链物流园、大宗物资物流园、汽车物流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

园、国际商务贸易中心、进出口加工物流中心、国际陆港博览中心、综合客运枢纽中心等十大产业园区。

13. 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融资力度，参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对部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陆港以专业招商、股份合作等模式进行开发建设。积极运用“政府+社会资本（PPP）”模式及特许经营合作等，参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兰州国际陆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融资载体作用，加大融资力度，加快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建设步伐。

1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互利多赢”的原则，抢抓“一带一路”及产业转移战略机遇，树立招真商、真招商的理念，以园区为载体和平台，切实加大招商引资与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电子信息、传媒等手段，实施专业化、全天候、多层次招商，不断拓宽招商思路方式和信息渠道。按照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各园区功能布局，坚持招大引强，实施招商选资、好中选优，着力引进实力强劲、绿色低碳、附加值高的项目。

15.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按照空间上产城一体、布局上功能分区的发展原则，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平台为支撑的新型示范区。统筹布局建设公共交通、市政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满足产业发展和生活居住要求的园区生产生活服务体系，增强人口集聚支撑能力。

六、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兰州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运营的协调和服务，抓好统筹规划、督促指导、绩效考评和考核奖惩等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西固区政府要把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建设发展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合力推动，及时研究解决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大力支持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建设发展工作。

17. 突出规划指导。坚持规划先行，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多规合一”，紧密结合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基础和特色，加快编制（或修编）和报批甘肃（兰州）国际陆港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招商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水资源论证、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形成科学高效的发展规划体系，提高规划和建设水平。

18. 做好政策引导。用足用活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理权限、土地、财税等政策，切实发挥政策效应，合理引导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发挥功能作用。市直相关部门要定期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为推进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全面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19.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认真做好考核评价工作，着重对反映园区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环境保护、能源利用效率、社会效益等情况进

行综合评价。甘肃（兰州）国际陆港要依据本意见，尽快制定促进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协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确保取得实效。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兰政办发〔2020〕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管委会：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2020年2月7日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和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和有法定防疫物资生产资质，且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从2020年2月1日起，第1个月房租免收，第2、第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可参照国资类执行，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企业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

（二）减免相关税收。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

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支持企业用工。因复工需要，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员工返程产生的路费（依据合法的交通凭证），经相关部门审查，可抵扣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实施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裁员率标准可放宽到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标准可放宽到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加快项目建设。凡是与防疫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按照应急项目审批流程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六）加强金融支持。积极搭建企业信用融资平台，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参与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支持，对到期因疫情影响未按时还本付息的中小企业不抽贷、压贷、断贷，不罚息，不影响征信；对按时还本付息的，优先给予续贷支持。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适当下浮。引导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原则上收取的担保费率控制在 2%（含）以内。（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七）加大清欠力度。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部署，对全市剩余欠款进行梳理，

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每月进行还款调度，力争提前完成清偿任务，且不发生新的拖欠。对政府投资的防疫建设项目和购买服务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根据竣工验收和审计决算结果结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八）扶持“双创”载体。政府（国资类）举办的科技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示范基地等，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3个月的房租。对符合条件的，可提前下达当年度奖补专项资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的其他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九）加大资金补助。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技改投资，设备投资额在500万以内的按30%补贴，超出500万元以上部分按50%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十）实施精准服务。在切实发挥12345民情通服务热线作用的同时，新开设中小企业服务专线0931—5111306，畅通企业诉求渠道，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依法依规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本措施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
枢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兰办发〔2020〕6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有关国家机关及部门，各有关单位，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属各重点关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加快推进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入围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紧抓国家布局物流枢纽网络的重大战略机遇，响应省通道物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将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成为全球物流枢纽网络中的关键节点和重要平台，打造辐射区域更广、集聚效应更强、服务功能更优、运行效率更高的综合性物流枢纽，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定位，推动物流组织模式和行业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设施设备应用，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质量，降低物流和交易成本，努力打造“一带一路”重要的国际物流中转中心、国际供应链服务中心、甘肃省枢纽经济发展新高地和增长极、甘肃省商贸集散中心及兰州市城市分拨配送中心、西北区域物流信息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实现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增长 7%，培育收入 5 亿以上的骨干物流企业 5 个，国际货运班列累计达 1000 列，带动全市生产总值增加 1%，枢纽建设运行通过国家年度评估。

到 2025 年，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物流组织效率大幅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增长 8%，培育收入 5 亿以上的骨干物流企业 10 个，国际货运班列累计达到 3000 列，带动全市生产总值增加 1.5%。

到 2035 年，物流成本大幅下降，物流运行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将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成为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经济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推动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功能完备的国家物流枢纽

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占地 6.67 平方公里，布局为“一主一辅”，具备干线运输组织、通关一体化综合服务、多式联运转运组织、国际供应链组织、区域分拨及配送组织、综合信息服务、资源共享服务、专业物流服务等功能。主枢纽位于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占地 3.67 平方公里，由东川铁路物流中心、铁路口岸、保税物流中心（B 型）、多式联运物流园等核心功能组成；辅枢纽位于兰州新区中川北站物流园，占地 3 平方公里，包括铁路专用线、铁路口岸中川作业区、粮食进境口岸等。

支持主辅枢纽结合建设发展实际拓展功能区，积极推进主辅枢纽错位发展，其中**主枢纽**依托东川铁路物流中心，主要承

担国家物流枢纽对外交通、国际运输以及省内区域的分拨配送；通过便捷的集疏运公路系统与周边石化产业、能源化工制造业结合，建立高起点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巴经济走廊、兰州至尼泊尔的南亚班列等国际运输，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建立国际化的供应链体系。**辅枢纽**依托中川北站物流园，主要承担北部区域铁路干线和地方铁路运输，以及包兰线干线运输，支撑兰州新区内的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运输服务；深度参与“一带一路”中欧、中亚班列等国际运输，重点加强与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兰州中川国际空港及产业园区的统筹布局 and 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金城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

（二）培育协同高效的运营主体

1. 加强主辅枢纽运营主体合作。主枢纽建设运营主体（兰州国际陆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挥牵头作用、辅枢纽建设运营主体（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签订合作协议，从设施联通、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强协同合作，建立常态化互利合作机制。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要求和部署，推进一主一辅枢纽的多式联运服务、货运班列组织运输、物流信息服务、枢纽对外合作等业务开展和服务拓展。（责任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政府国资委）

2. 积极参与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以兰州国际陆港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为主，参与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组建，加强与其他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主体的信息互联、要素流动、融合创新、业务协同等合作联盟，提升枢纽运营主体的管理服务水平。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做好辅枢纽建设运营、数据收集分析、信息报送共享。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功能联合、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打造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利益共享的合作共同体，促进区域分拨、仓储服务、加工服务、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企业集群发展，形成完整的物流产业链条。（责任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配合单位：兰州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委）

（三）加快补齐物流功能设施短板

1.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为主、增量设施补短板为辅”原则，加快对中川北站、高家庄站等设施的多式联运提升改造，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园、保税物流中心（B型）、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冷链设施等功能设施，以及北滨河路西延段、T802#道路、兰州新区纬五十一路、兰州新区纬八路东延段内部道路建设，完善供热、供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加强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对接，推进中新（兰州）国际物流产业园、中国智能骨干网甘肃枢纽中心、临空产业园等支持产业发展、提升服务的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将枢纽运营与产业、现代信息技术等深度融合，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西固区政府）

2. 加强信息平台支撑。以甘肃（兰州）国际陆港为核心，加快甘肃多式联运综合体建设，构建以“一门户一中心七平台”（多式联运供应链综合服务门户、多式联运数据交换中心、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平台、全景数据管理平台、智能铁路场站系统、多式联运协同平台、多式联运运营管理平台、兰州市多式联运基础支撑平台、供应链金融平台）为核心的“一带一路”甘肃省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陆港、空港等物流信息融合，带动以兰州为核心的智慧物流发展。积极对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丝绸之路信息港，实现与省内外、国内外不同运输方式多个枢纽的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配合单位：兰州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

（四）加快提升物流运行质量

1. 积极发展干支配业务。充分发挥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资源集聚和区域辐射作用，加强国际干线、中欧中亚班列、国内干线运输组织，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南亚、中欧中亚等班列与其他港口合作开展集拼集运、降本增效试点工作，建立兰州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提升“兰州号”国际货运班列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创新货源组织，积极拓展业务，加强乌鲁木齐直达集装箱班列、农产品冷链集装箱专列等特色班列的运输组织。推进支线及配送运输组织，围绕服务甘青宁地区生产生活，建立返程国际班列货物分拨、区域物流组织分拨和城市配送体系。（责任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

商务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

2. 拓展供应链集成业务。发挥物流供应链系统化组织、专业化分工、协同化合作优势，支持物流运输企业与生产制造企业建立供应链战略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融合至生产供应链各环节，开展上下游各环节资源优化整合和高效组织协同，发展供应链库存管理、生产线物流等新模式，提高生产、流通资源的配置效率。支持大型商超、专业市场等建设网上商城、网络云店，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同城配送共享物流、跨区域配送众包物流。推进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实现供应链提质增效降成本，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3. 加快绿色、智能、标准化建设。加快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建立“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服务体系。优化货运配送车辆城区通行管控措施，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物流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及临时停靠便利。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鼓励发展智能化的多式联运场站、转运设施及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推进物流信息采集标准化、处理电子化，提高铁路和其他运输方式换装效率。加强集装箱、集装袋、周转箱等载运工具和托盘(1200mm×1000mm)、包装基础模数(600mm×400mm)等标准化装载器具推广应用，建立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促进不同物流环节的设施设备标准衔接。(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

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提升区域物流协作能力

1. 加强省市内网络协同。整合物流资源，加强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与省、市主要货运场站、物流节点和园区的协同发展。做好与金川公司、甘肃物产集团、白银公司、酒钢集团、兰石重装等企业的物流、贸易业务合作与服务，组织开展有色金属、重型装备等大宗货物的商贸活动及物流运输；推进甘肃（兰州）国际陆港与武威陆港的合作运营，推进口岸共建共享，开展零担货物属地拼箱、集拼集运等业务。（责任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2. 扩大国内枢纽间协作。扩大区域性合作，与重庆、贵州、广西等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节点城市开展进出口贸易和运输服务等合作，共同推进西部地区与东盟地区的贸易合作；与天津港、唐山港曹妃甸港区、重庆果园港、北部湾港、山东港口集团等深度合作，组织国际海铁联运；加强与周边枢纽以及重庆、四川、广西、山东、陕西、河南、新疆等地班列运营公司合作，互设办事处，增强联动、整合资源，提高班列货物集散分拨能力。（责任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六）提升国际物流网络化服务水平

1. 健全口岸体系。打造多种运输方式的开放口岸体系，为西部地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开展对外交流提供便捷服务。强化兰州新区进口粮食、冰鲜水产品、水果和肉类指定监管场地；推进甘肃（兰州）国际陆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建设，加快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启用。推动中国（兰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努力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金城海关）

2. 提高通关能力。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优化通关流程、缩短通关时间，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成本，推进口岸通关无纸化和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两步申报”改革试点工作，加大对兰州新区、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入区企业的宣传、引导和培训力度，推动企业使用“单一窗口”申报进出口业务，推进通关再提速。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口岸相关设施的功能衔接、信息互联，加强单证规则、检验检疫、认证认可、通关报关、安全与应急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畅通贸易大通道，实现与国际物流体系的高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金城海关，配合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

3. 拓展海外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建立协同合作，在俄罗斯、尼泊尔、新加坡等国际贸易通道沿线国家，设立海外办事处、海外经济产业园，开展国际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建立常态化贸易伙伴关系，推进“兰州号”国际货运班列与海外枢纽间实现往返开行，促进进出口贸易额稳步提升。（责任单

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政府外事办）

（七）积极培育物流发展新动能

1. 推动产业升级。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布局石化物流园、大宗物资智慧物流园、新能源丝路智汇港、电商冷链产业园、汽车综合物流园、电商产业园、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公路集装箱分拨物流园、国际陆港博览中心、国际陆港总部商务中心十大产业园，服务向华东、华南和西南等地区拓展；加快海外网点布局，提升进出口货物集聚程度。兰州新区面向国内市场，以氧化铝、电解铝、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和重型装备业务为基础，与新疆、青海、西藏、广西、山西、河南等重点城市建立支线运输网络；面向国际市场，建设进口粮食、木材、棉纱、矿产品等大宗商品集散分拨中心，集中做大进口货运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2. 培育枢纽经济。发挥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辐射广、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农业、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金属加工等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带动区域及周边农业生产、生产制造、供应链和商贸服务等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枢纽内甘肃物产集团、兰州国际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物流企业深化制造业供应、生产和营销体系，促进产业上下游和关联企业分工协作，建设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的枢纽产业生态圈，培育壮大各种要素大聚集、大流通、大交易的枢纽经济，

不断提升枢纽的综合竞争优势和规模经济效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兰州市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统筹推进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办公会，听取枢纽建设运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及相关成员单位）

（二）优化发展环境。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简化物流企业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手续和快递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备案手续、压缩审批备案时间。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落实联审联批、帮办代办等审批服务，在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土地规划审批方面，自然资源部门要设立专办专员，在研究规划和陆港建设发展关系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促进规划管理与区域产业布局、建设发展的持续统一。推进口岸不合规收费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上有关要求，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坚决清理不合规收费，降低进出口贸易企业经营成本。对快递、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落实省、

市加强招商引资考核激励、企业奖励等有关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改进招商引资方式，紧盯国内外前沿技术、龙头企业，积极引进一批骨干物流企业，促进物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完善物流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增强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查询服务功能，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为物流业发展提供良好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创新建设运营机制。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原则，采用“政府+国有平台公司+市场主体”的建设模式，由政府按照有关规划提供枢纽建设所需的土地、政策等要素保障，国有平台公司主要负责枢纽基础设施、功能性平台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市场主体进行产业性项目的建设。学习借鉴外地成熟经验，遵循市场化原则，创新枢纽经营管理模式，支持甘肃（兰州）国际陆港设立多式联运综合体协同创新中心，探索建立以市级枢纽运营主体为主、其他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共同参与的利益协同机制，形成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利益一致的合作共同体，推进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统筹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委，配合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国资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四）完善用地支持政策。做好用地指标统筹平衡，对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范围及功能拓展区新增物流基础设施项

目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给予重点保障，支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甘肃（兰州）国际陆港范围内除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外，其他土地储备工作由经济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具体负责，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工业用地最低标准和实际收储成本等综合因素确定物流仓储用地出让价格，做好土地储备、占补平衡指标、土地供应等；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缴入经济区财政，土地储备成本的列支及专项资金的计提由经济区财政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核算、拨付，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计提外的土地收益，全额拨付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物流设施空间布局与枢纽承载地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物流用地规模、土地性质和空间位置长期稳定。市自然资源局为储备用地手续报批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手续办理，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在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土地储备方面积极向上争取土地储备债券额度。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的，在办理规划条件、规划许可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兰州经济区管委会）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发挥财政支持资金的聚合、引导和放大功能，用足用好国家物流枢纽中央预算内专项、省通

道物流产业基金各级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响应落实省上发展通道物流产业、打造枢纽制高点的总体部署，在财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向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倾斜，大力支持国家物流枢纽重大项目建设、国际货运班列发展等。发挥枢纽运营主体潜能、盘活资产，支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所得税优惠、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税务局）

（六）强化人才支撑。积极招引供应链、物流现代化管理等方面的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落实选人用人自主权，支持兰州新区、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结合自身实际，在政策范围内自主制定、发布、调整人才引进计划，设置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学历、专业、年龄等任职资格条件，组织实施发布公告、报名、面试考核、体检、考察等相关工作，按程序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即可。人员调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及聘用、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变动等事项由管委会按照相关政策和要求自行审批。鼓励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加强与职业院校合作开设专训班，强化对物流专业人才的培育。（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配合单位：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兰州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创

新思路，明确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完善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及相关部门）

附件：1. 兰州市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领导小组
2. 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支撑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兰州市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领导小组

为统筹推进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兰州市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吕林邦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彩云 市政府副市长

严志坚 市政协副主席、甘肃（兰州）国际陆港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牛成喆 兰州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李灵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凤恒 市发改委主任

王正祥 市工信局局长

陈 卫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兆祯 市财政局局长

方书英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陈一夫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文生 市住建局局长

宋锦荣 市交通委主任

李俐娟 市商务局局长

杨林春 市政府外事办主任

郑志强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杜兴中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栋梁 市政府金融办
毛玉铎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主任
杨立岭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丁肃静 市大数据局局长
关云峰 市税务局局长
张鸿雁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芮文刚 西固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永福 兰州经济区管委会主任
李建亮 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副主任
王岩山 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副局长
满 坤 金城海关副关长
张洪雨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货运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物流枢纽有关部署、政策，统筹协调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相关事项，强化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研究解决我市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运营中面临的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刘凤恒兼任，副主任由市交通委主任宋锦荣、市商务局局长李俐娟兼任。若因人员岗位变动，则自行接替，不再另行通知。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辖区中小企业 共克时艰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兰经开管委发〔2020〕5号

辖区企业、各相关部门：

经管委会研究决定，现将《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辖区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十二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7日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辖区中 小企业共克时艰十二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兰州经开区）在不折不扣落实省、市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政策的基础上，配套制定以下支持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对疫情防控有贡献的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注册在兰州经开区的生物医药、外资外贸、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疫情应急保障奖励

1. 复工复产奖励。疫情期间医用防控物资生产或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或营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疫情期间其他生产型企业复工复产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人民币奖励。（此政策措施公开发布日期之前）

2. 进出口贸易奖励。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有贡献的外贸型企业，2020 年度进出口额达 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人

民币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奖励。（此政策措施公开发布日期之前）

（二）鼓励疫情防治研发

3. 企业技改奖励。企业为扩大此次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进行的技改投资，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20% 的比例补贴，最高可达 5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研发奖励。对企业研发机构开发的用于此次疫情防治的新产品并获批国家重点新产品或获批生产批号进入产业化生产的，按不超过项目研发总费用 15% 的比例，给予事后一次性资金补贴，最高可达 20 万元人民币。

（三）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5. 用房租金减免。已入驻兰州经开区西部药谷产业园的企业，在享受既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延长 3 个月产业用房免租优惠。兰州经开区孵化器在孵企业，在享受既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延长 3 个月房屋免租优惠。

6. 企业社保补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减轻入驻国家级开发区和甘肃国际陆港企业负担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养老保险返还补助。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7. 生物医药基金扶持。发挥好兰州经开区 2.5 亿元的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扶持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

但暂时受困的生物医药企业，加大基金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五）加大招商引资补贴

8. 外资企业奖励。2020 年新引进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美金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奖励。

9. 兰州经开区西部药谷产业园 2020 年 1-6 月新入园企业，享受《兰州经开区兰州西部药谷产业园产业用房管理实施办法》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产业用房免租优惠。

10. 兰州经开区孵化器 2020 年 1-6 月新入孵企业，享受《兰州经开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房屋免租优惠。

（六）畅通优化政务服务

11. 完善畅通网上审批，全面应用甘肃政务服务网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报建审批事项统一使用在线平台办理相关手续，运用区域评估、承诺制、代办服务等办法，着力并环节、减要件、压时限，推动项目审批再提速。

12.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项目加快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并联推进规划、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办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时限，为项目早日开工争取时间。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 年，由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兰经开管委发〔2020〕9号

各园区、辖区企业：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经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9日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为着力构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发展新体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推进驻区企业共同发展，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兰州经开区）特制定如下措施，在兰州经开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均可享受支持政策。

第一条 对企业研发机构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包括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科技部）、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发改委），分别每项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二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三条 对拥有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认定有效期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五条 对企业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不包括个人所拥有的专利、不包括各类学校及科研院所拥有的专利，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不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公布”

等类型专利), 每件给予 2000 元人民币奖励。

第六条 对企业新授权的 PCT 专利(不包括个人申请的专利、不包括各类学校及科研院所申请的专利) 每件给予 2 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七条 对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 认证费数额在 3 万元人民币以下 (包含) 的奖励 1 万元人民币; 认证费数额在 3-6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2 万元人民币; 认证费用在 6 万元以上的, 奖励 3 万元人民币 (单个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八条 对通过再生水 (中水) 回用设备验收的企业 (有验收报告且在认证期内), 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奖励。

本措施由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 年。